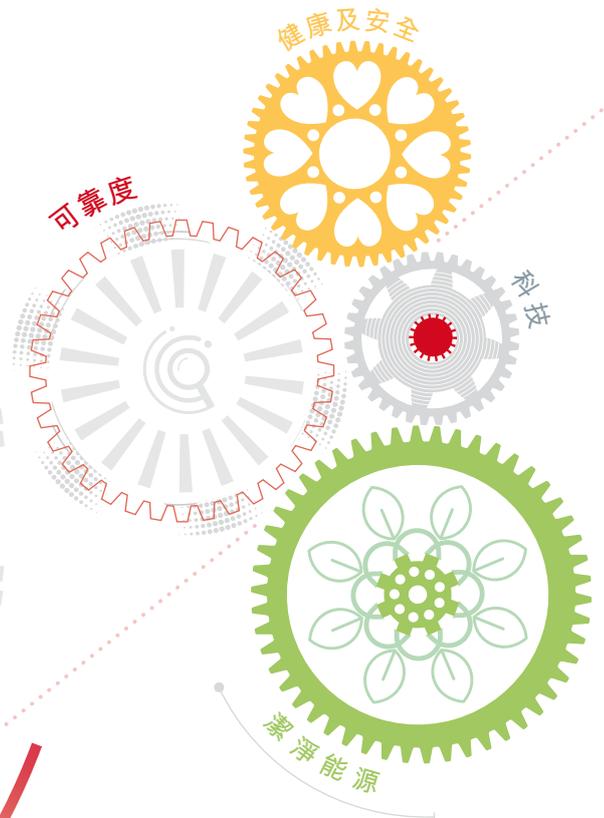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 永續業務 蓄勢拓展

2020年年報

## 國際能源 策略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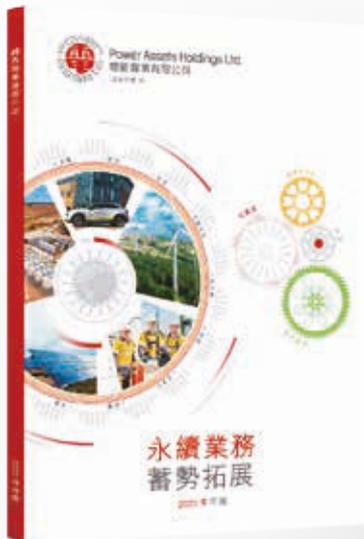
電能實業致力投資世界各地的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範圍包括火力及可再生能源發電、輸電、輸氣和輸油、配電及配氣等。

我們植根香港逾一個世紀，至今業務已遍佈全球，包括英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加拿大和美國等。

電能實業的投資以業務收購為主，其次是全新發展項目。集團秉持積極進取、審慎精明的業務策略，在規管完善、發展成熟市場內投資於價格合理的公司，以締造穩定和可靠收入來源，達至長遠的可持續增長。集團有

系統地投放資源於旗下公司，發展創新科技，以減少排放，並於各地營運市場支持社區的減碳行動。

電能實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亦躋身「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的 12 隻香港成份股之列，並入選為「恆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



## 永續業務 蓄勢拓展

電能實業投資國際能源業務，旗下營運公司涵蓋不同的能源市場和行業，地域分佈廣泛，各具特色，亦同時兼備發展成熟和新興的能源技術。各營運公司儘管業務不一但相輔相成，形成一個多元而整合的體系，致力為能源業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2020 年年報封面設計以齒輪為主題，轉動不息，象徵集團業務環環相扣，各營運公司恪盡其職，合力推動集團拓展業務，邁向永續未來。



## 目錄

### 業務回顧

---

- 2 表現摘要
- 4 董事局主席報告
- 7 長遠發展策略
- 8 一年概覽
- 10 行政總裁報告
- 12 英國
- 16 香港
- 18 澳洲
- 24 中國內地、泰國
- 26 加拿大
- 28 荷蘭
- 29 新西蘭

### 企業管治

---

- 30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
- 34 企業管治報告
- 55 風險管理
- 57 風險因素
- 60 財務回顧
- 62 董事局報告

### 財務報表

---

-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9 綜合損益表
- 70 綜合全面收益表
-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2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4 財務報表附註
- 139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及集團財務狀況表

### 其他資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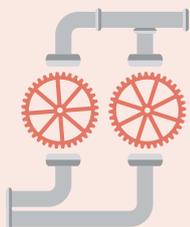
- 140 公司資料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資料

# 表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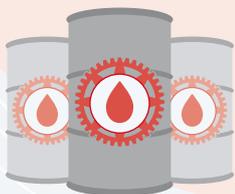
**1,004** 兆瓦

發電容量 -  
可再生能源/  
轉廢為能



**4,754** 兆瓦

發電容量 -  
燃氣



**4,216** 兆瓦

發電容量 -  
燃煤/燃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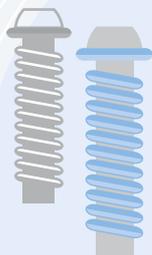
**114,000** 公里

輸配氣/石油管道長度



**400,700** 公里

供電網絡長度



**19,192,000**

客戶數目


**財務**

	2020 港幣	2019 港幣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6,132	7,131
每股溢利	2.87	3.34
每股股息	2.81	2.80
權益總額(百萬元)	84,766	85,492
現金結存(百萬元)	5,427	4,876
負債(百萬元)	3,640	3,319
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A / 穩定	A / 穩定

# 董事局主席報告



## 全年業績

電能實業集團一向採取低風險和多元化的業務模式，經營受規管或由長期承購合約保障的業務，為 2020 年提供強勁的收入來源。來自營運的資金流由 2019 年之港幣 53 億 6,800 萬元增加至 2020 年之港幣 55 億 3,300 萬元。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 2020 年肆虐全球，對宏觀經濟造成衝擊，集團的業務模式很大程度上免集團受重大影響。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符合預期的經營溢利。

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為港幣 61 億 3,200 萬元（2019 年：港幣 71 億 3,100 萬元），溢利下降的主要因素為英國重新計量遞延稅項負債而產生一次性非現金支出（港幣 7 億 8,000 萬元）；其他因素包括：(1) 集團在中國內地兩座燃煤發電廠的合作經營期屆滿後，當地業務貢獻減少；及 (2)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業務帶來輕微負面影響。年內，集團出售葡萄牙 Iberwind 業務錄得一次性收益，局部抵銷溢利跌幅。

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強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淨現金約為港幣 18 億元，高於 2019 年的港幣 16 億元。年內，標準普爾重申集團的信貸評級為「A / 穩定」。

## 股息增加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 元 4 分（2019 年：港幣 2 元 3 分），股息將於 2021 年 6 月 1 日派發予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7 角 7 分，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港幣 2 元 8 角 1 分（2019 年：港幣 2 元 8 角）。

## 營運表現

電能實業集團投資世界各地的發電及輸配電、輸氣及配氣，以及儲油和輸油等業務，遍及全球四大洲九個市場—英國、澳洲、香港、中國內地、荷蘭、新西蘭、泰國、加拿大和美國。作為全球市場的主要服務供應商，集團在 2020 年為所有客戶提供可靠能源之同時，繼續支援員工和相關社區，並推動減碳行動。

過去一年，我們確保業務正常運作，各集團營運公司積極加強應對疫情的能力。我們為大部分文職員工提供在家辦公的所需設備，各間客戶聯絡中心均維持正常運作，外勤工作人員亦獲提供個人防護裝備。此外，集團亦提升數碼實力，加快連線速度和改善網絡安全。

全球多國實施防疫封鎖措施，影響集團來自商業客戶的收益，但來自住宅客戶的收益則有所增加並抵銷其影響。我們積極投放資源，抵禦逆境，並取得顯著成效，旗下所有公司均能保持高可靠度和客戶服務標準。我們亦致力支援各營運市場內的社區，為當地住宅和中小企提供紓困措施，例如支援香港餐飲業、在澳洲推出電費減免方案，以及為英國能源供應商推出現金周轉紓困計劃等。

## 英國業務

英國業務為集團帶來溢利貢獻港幣 24 億 6,000 萬元（2019 年：港幣 34 億 8,900 萬元）。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加上英國企業稅率仍維持在 19% 的水平，而非按原先頒佈的法例降至 17%，令集團作出一次性非現金調整，導至業績受到影響。當地營運公司作出一次性遞延稅項結餘調整。

縱使英國於 2021 年 1 月脫離歐盟，但當地公司業務大多受到規管，沒有受不明朗因素影響業務表現。而為確保脫歐後業務正常運作，公司在營運上已採取應變措施，亦已為於 2021 年 4 月展開的新一輪規管期作出全面應對和準備。新規管期或將影響集團兩家配氣網絡公司 Northern Gas Networks 和 Wales & West Utilities。兩家公司之新規管期最終定案已於 2020 年 12 月公佈，他們決定就此向競爭及市場管理局 CMA 提出上訴。

營運配電及配氣的公司，其供電可靠度及客戶服務水平繼續領先同儕，獲英國監管機構氣電市場辦公室 (Ofgem) 頒發獎賞。UK Power Networks 未雨綢繆，為配合未來數年英國電動車數目顯著增加而開展電網提升計劃。Northern Gas Networks 亦優化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並繼續與 Wales & West Utilities 合力推動項目，引證以氫氣為基礎的配氣網絡是否切實可行。Seabank Power 繼續為集團帶來符合預期的收入，其收入乃根據售電合約按機組可用率釐定。

## 香港業務

港燈電力投資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溢利貢獻為港幣 9 億 1,200 萬元(2019 年：港幣 7 億 7,700 萬元)。

隨著新建燃氣發電機組 L10 投產，集團旗艦公司港燈於 2020 年的燃氣發電比例增加至 50%。儘管防疫限制措施帶來不少挑戰，港燈仍穩步推進五年發展計劃，預期在 2023 年底將燃氣發電比例進一步增至 70%。兩台新燃氣發電機組 L11 和 L12 的興建進度令人滿意。採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預計在 2022 年投入運作。

港燈在兼顧龐大工程項目之同時，亦要嚴守社交距離限制，但均無阻供電可靠度和客戶服務維持一貫超卓水平，更刷新供電可靠紀錄，在年內達到超過 99.9999% 的非凡成績，客戶電力中斷時間在 2020 年低至少於半分鐘。此外，港燈亦推出一系列社區紓困措施，為最受經濟放緩影響的住宅和商業客戶提供支援。

智能電表裝設計劃進展順利，年內為客戶共安裝 4 萬套智能電表。有關計劃分階段進行，預計於 2025 年完成，屆時所有客戶可以在線上查閱用電量。另外，港燈亦繼續推廣深受歡迎的上網電價計劃，把客戶裝設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接駁至港燈電網。年內，共有 72 個相關裝置獲接入電網。

## 澳洲業務

澳洲業務為集團帶來港幣 13 億 2,900 萬元的溢利貢獻(2019 年：港幣 14 億 4,500 萬元)。當地營運公司的基礎業務表現良好，唯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抵銷部份溢利貢獻。年內，營運公司關注兩個重點事項，分別為在規管重設上取得對公司有利的結果，以及推動配電網絡轉型，提高綠色能源比例。

SA Power Networks 是集團澳洲配電網絡業務之一，隨著 2020 年踏入新一輪規管重設計劃期，將在未來五年提供可預期的收入。另外兩個配電網絡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和 United Energy，亦繼續與監管機構及持份者就於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規管重設進行磋商，以期達至各方接納的結果。

澳洲輸氣及配氣業務亦為規管重設作好準備。Australian Gas Networks 的南澳洲省氫能園區項目 (Hydrogen Park SA project) 進展令人鼓舞，項目旨在把綠色氫氣混入天然氣配氣網絡中，從而減少供氣的碳含量。Multinet Gas 繼續進行搬遷其位於維多利亞省 Pinewood 的網絡控制中心，至位於珀斯省的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控制室。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順利建成澳洲最大型混合可再生能源微電網項目 — Gold Fields Agnew Renewable Hybrid Project，並已投入運作。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則繼續透過將四個風電場接駁至電網，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 中國內地業務

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並營運兩個風電場及一座燃煤熱電廠：金灣熱電聯產發電廠。自 2019 年集團根據相關合作協議條款，把另外兩座燃煤發電廠的經營權移交內地合資夥伴後，在內地的業務亦隨之縮減，2020 年的溢利貢獻因而下降至港幣 9,800 萬元(2019 年：港幣 4 億 1,500 萬元)。年內，金灣熱電聯產發電廠達至所有營運指標，大理及樂亭兩個風電場亦運作穩定順暢，合共抵銷 19 萬 9,000 公噸碳排放量。

## 其他業務

加拿大業務方面，Husky Midstream 旗下的薩斯卡切溫省集輸系統，第二期擴充工程如期進行，當中 Spruce Lake Central 一段已於第三季竣工。公司於哈迪斯蒂 (Hardisty) 興建的三個長期合約原油儲存庫，已於 2020 年下半年建成並投入服務，令儲油量增添 150 萬桶。而隨著第二台機組正按計劃由燃煤轉為燃氣，Canadian Power 如期邁向百分百使用燃氣發電的目標。2021 年 2 月，在集團支持下，Canadian Power 簽署了一項協議，收購位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的 Pennask 風電場和 Shinish Creek 風電場之 100% 權益。是次收購符合集團一貫策略，致力投資全球能源基建，同時拓展其可再生能源的業務組合。

荷蘭的 AVR-Afvalverwerking B.V. 經營轉廢為能業務，業績保持良好且達至所有營運指標。公司率先收集二氧化碳並用於溫室種植，有關工作進展良好，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溢利貢獻。另一方面，集團年內出售葡萄牙 Iberwind 的權益，所得收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財政實力，有利日後把握新的投資機遇。

在新西蘭，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達至所有客戶服務目標，網絡可靠度亦維持高水平。泰國的 Ratchaburi 發電廠亦達至所有業務目標。

## 持續投資應對氣候變化

作為全球能源業一員，集團全力以赴應對氣候變化，旗下營運公司持續創新和投資於基礎設施及科技，致力緩減對環境造成影響。

集團在英國提升配電網絡以支持電動車大幅增加所需的充電設施，並為香港的物業業主提供電動車充電方案。而香港和加拿大的發電廠亦逐步增加燃氣發電以取代燃煤發電。另一方面，在中國內地燃煤發電廠的投資相應減少。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推動配電網絡數碼化，以增加靈活性，接收更多來自客戶可再生能源電力，並在有需要時把電力貯存。

集團旗下英國和澳洲的配氣公司正試驗把綠色氫氣混入天然氣供應的可行性。有關公司與當地政府緊密合作，推動整個行業在整合氫能領域上的發展。

## 展望

儘管集團的業務模式抗逆力強，但疫情對經濟的衝擊勢將持續一段時間，預計對集團未來的短期表現構成影響。

面對前景不明，我們將繼續恪守一直以來的投資原則——於穩定和發展成熟的能源市場，物色合乎成本效益並

可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的低風險投資項目。現時資本成本偏低，令信貸溢價下降，導至資產價格膨脹。然而，集團流動資金充裕，可隨時物色任何規模而又符合集團投資準則的機會。

可持續發展是集團一貫關注的範疇，新成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專責監督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並就制定和推行相關措施向董事局提供意見。我們將竭盡全力，透過一系列措施，爭取在供氣氫化及低碳發電方面成為業界典範。集團旗下所有營運市場均已訂立氣候路線圖和減排目標。英國政府已承諾在 2050 年前將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至零，而港燈亦力求在 2023 年底前，把燃氣發電量佔總發電量之比例提升至 70%。集團將繼續致力實現有關目標，為全球應對氣候變化作出貢獻。

在宏觀經濟不明朗的陰霾下，加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偏低及應對氣候變化的遠大目標，將為集團旗下業務即將展開的新一輪規管重設帶來挑戰。憑藉雄厚的基礎和實力，以及在營運效率和綠色能源投資市場的領先優勢，集團將與持份者通力協作，以期在檢討規管安排上，達至各方接納的重設方案。

一如既往，本人衷心感謝董事局、管理層、各位股東，以及集團在世界各地的全體員工，並為他們在過去挑戰重重的一年，依然堅定忠誠、勤奮盡責和專注投入表達深切謝忱。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1 年 3 月 17 日

# 長遠發展策略

電能實業的環球投資項目遍及世界四大洲的能源生產及輸配業務，為數以百萬計用戶提供電力和熱能。

## 支持集團增長及未來發展的三大原則

### 推動股東價值增長



集團審慎挑選及投資於不同公司，致力在溢利方面締造長期增長。集團和長期支持的股東理念一致，在股東的支持下，電能實業在穩定和架構完善的國際市場上，專注投資於集團擅長的業務領域，包括可再生能源、轉廢為能、電力、燃油及燃氣基建業務，以達至溢利持續增長的目標。

為了令旗下公司能在不斷轉變的能源市場中提升價值，集團積極投資於創新科技。我們的創新及科研目標，旨在改善各方面表現，包括減碳、儲存及輸送可再生能源、支持發展分布式發電、智能電表及電網技術、二氧化碳管理及能源效益。

### 拓展全球業務並將風險減至最低



電能實業在擴展其業務組合上，取態積極而審慎。首先，集團在全球穩定而規管完善的能源市場上，發掘並嚴格評估適合的投資機會，在致力減低投資風險的情況下促進業務增長。我們的投資對象是一些在政府規管下能提供穩定收入，或收益受長期購電協議保障而價格合理的企業。我們的盡職審查流程，會確保所有具投資潛質的項目，無論按技術、燃料來源或客戶群等因素衡量，均為成熟可行和具持續發展的潛力。

集團的投資分佈於歐洲、北美洲、亞洲及澳洲，藉此將在任何一個市場可能會承受的經濟週期波動風險減至最低。

### 維持強健的資本實力，作為靈活營運的基石



電能實業認為，強健的資本實力是可持續增長的基石。自二零一八年起，標準普爾把集團的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列為「A」，對集團審慎理財的表現予以肯定。憑著這個信貸評級及強勁的現金狀況，我們有充裕的財力配合靈活運作，可以及時把握適當的發展良機。

# 一年概覽

1月-6月  
2020

AVR 取得一項重要合約，讓旗下羅曾堡廠房每年處理 15 萬 6,000 公噸都市廢物。新合約亦包括為烏特勒支和尼沃海恩市進行塑膠分類。

1 NGN 推行先導計劃，把無碳氫氣注入配氣網絡，為家居和商戶供熱。這項突破性計劃是英國首個有關項目，充分展現利用氫能實現低碳經濟的潛力。

1 2 港燈推出五項紓困措施協助有需要的中小企和客戶，包括豁免上調電費、容許商業客戶延期繳付賬單及提供節能設備資助，同時向弱勢社群派發飲食券及向社福機構提供餐飲津貼，藉此支持中小企食肆。

WWU 發表有關「實現零排放的途徑：英國配氣網絡減碳計劃」報告，列出實現無碳配氣網絡的詳細行動計劃。

2 DBP 獲政府支持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評估由 Dampier 至 Bunbury 的天然氣管道能否混入氫氣。該項研究將促進西澳洲邁向低碳經濟。

港燈新建的 380 兆瓦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L10 正式投產，標誌著由煤轉氣發電的進程邁出重要一步。現時，港燈的燃氣發電比例已由過去的 30% 提升至約 50%。

4 UKPN 在倫敦 Tower Hamlets 變電站裝設全球首台電力電子故障短路限制器，只需 4/1000 秒即可偵測電網故障。

3 UE 電網成功安裝澳洲首批架設於低壓電網的蓄電池。蓄電池裝設於電杆上，容量達 75 千瓦，可於非繁忙時間充電，每枚可供電予 50 至 75 戶家庭。

3 EDL 位於西澳洲的 Gold Fields Agnew 可再生混合能源計劃開始全面投入商業運作。這個獲獎項目顯示全球礦業有潛力採用創新混合可再生能源發電。

在加拿大，Sheerness 發電廠的 2 號燃煤發電機組順利改裝為燃氣發電機組，令該機組可選用天然氣或燃煤發電，從而改善發電效能並減少碳排放。

澳洲能源監管局就 SAPN 2020 年至 2025 年的監管安排公佈最終決定，令公司自 2020 年 7 月起計五年內為集團帶來可預期的收入。

## 7月-12月



UKPN 在其營運的三個地區有多個主要項目投入運作，包括總值 1,000 萬英鎊位於倫敦 Islington 的旗艦項目，合共增加了 1,200 兆瓦發電容量。

Powercor 位於 Kyneton 和 Shepparton 的新建倉庫落成啟用，可為當區用戶提供更佳服務，亦為公司的設備和車隊提供更多儲存空間，而辦公室的面積亦有所擴大。

Husky Midstream 擴充哈迪斯蒂終端站的儲油量和連接配套，三個長期合約儲油庫亦相繼落成，增加 150 萬桶儲油量。

WWU 連續第二年榮獲英國皇家事故預防協會 (RoSPA) 的燃油及燃氣行業大獎。該公司亦連續第七年榮獲 RoSPA 頒發卓越職業安全金獎。

為配合政府在其營運地區內推廣電動車普及化，WELL 與持份者磋商後制定業務發展路線圖，協調管理未來的電動車充電設施，替代電網加固等工程。

SAPN 耗資 6 百萬澳元興建的 Angaston 倉庫落成啟用，設計概念揉合可持續發展和嶄新科技元素。倉庫設有大型雨水蓄水池、電動車充電設施、一個 94 千瓦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先進的保安設施等。

集團出售 Iberwind 的業務，所得收益進一步加強集團的財政狀況，有利物色投資機遇。

AGN 的氫能園區項目榮獲澳洲管道及燃氣協會 (Australian Pipelines and Gas Association) 2020 年環保大獎。該項目涉及興建一座 1.25 兆瓦的電解廠，有助進一步了解如何利用綠色氫氣來供應能源。

MG 繼續進行更換管道工程，把大部份鑄鐵和未有保護層的鋼鐵管道替換為聚乙烯管道。該項工程的預計施工期為 2018 年至 2022 年，現時進度較預期為快。

AVR 生物質能發電廠與鹿特丹的公用蒸汽管道完成接駁，有助提升加工蒸汽的供應和可靠度，同時增加輸往鄰近工業客戶的蒸汽供應。

VPN 旗下的 Beon 獲委託於墨爾本機場興建一座 12.4 兆瓦太陽能發電場，以及一個 1.8 兆瓦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有關設施每年可生產約 1,700 萬度可再生能源電力，為機場全數四座客運大樓提供電力。

5

6

8

6

7

7

8

# 行政總裁報告



行政總裁  
蔡肇中



本人謹此呈報電能實業集團於 2020 年的經營業績。

電能實業是一家環球投資集團，嚴選優質能源公司投資，範疇涵蓋發電、輸配電、輸配氣，以及儲油和輸油等業務。目前，集團為全球 9 個市場、超過 1,900 萬名客戶提供服務。集團總發電容量約 1 萬兆瓦，以燃煤、天然氣、可再生能源、廢物燃料及燃油為主，並經營約 51 萬 4,700 公里輸配電、輸配氣和輸配油網絡。

集團的理念是在穩定和規管完善的能源市場，投資於多元化的資產組合，旗下公司均發展成熟，業務模式行之有效，收益亦受承購合約所保障。由於我們的業務均屬

日常必需使用的服務，加上業務大多受規管，因此地理環境、商品和經濟風險對收入的影響不大，有利我們為投資者創造長遠價值。

這業務模式令我們在 2020 年享有優勢，儘管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衝擊，仍繼續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潔淨能源。我們秉承凡事皆可為的精神，推行穩妥策略持續營運，並憑藉先進科技及創新理念，積極應對年內的重重挑戰。我們聚焦於以下三大領域。

首先，我們的營運公司均靈活調度，應付挑戰，確保能源服務不受影響，在關鍵時期支持客戶，並在服務可



荷蘭

-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英國

- UK Power Networks
- Northern Gas Networks
- Wales & West Utilities
- Seabank Power
- Energy Developments

加拿大

- TransAlta Cogeneration
- Meridian
-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 Energy Developments

美國

- Energy Developments

香港

- 港燈

泰國

- Ratchaburi Power

新西蘭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澳洲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 SA Power Networks
-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 United Energy
-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 DBP Development Group
- Multinet Gas
- Energy Developments

靠度及客戶滿意度維持領先市場的優勢。我們亦竭盡所能，為處於困境的住宅及商業客戶提供援助。與此同時，我們的工程項目繼續維持最高安全標準，以保障員工和合作夥伴的安全。我們遵照所有政府發放的資訊和健康及安全指引，加強對各個項目的管理，確保工作團隊準備充足，盡量減低疫情對項目進度的影響。

第二，作為業務涵蓋四大洲的供電商兼配氣公司，我們對保護環境的承擔遠比法規要求嚴格。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中的大型項目，均致力削減發電和家居供暖系統產生的碳排放，並一直支持社區減碳的措施。以荷蘭為例，

我們首創把二氧化碳循環再用於溫室種植。此外，我們相繼在香港、英國、澳洲和新西蘭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我們積極推出多項措施，致力協助客戶節能及削減碳足跡，包括提供有關能源效益和太陽能發電系統安裝的諮詢服務。

第三，規管重設安排是集團於年內面對的另一重點項目，涉及英國、澳洲和新西蘭的營運公司。鑑於受規管收入通常以資本投資和當前資本成本為基礎，我們的營運公司與監管機構進行磋商，以期取得滿意的結果，因有關安排將影響規管重設計劃期內的回報。

# 英國



英國自 2005 年起成為集團的主要市場，並一直是旗下最大的業務市場。集團目前在當地擁有四家公司，涵蓋發電、配電及配氣業務，合共服務超過 1,300 萬名住宅及工商客戶，總發電容量 1,144 兆瓦，電網總長度達 18 萬 9,400 公里，而配氣管道亦長達 7 萬 1,10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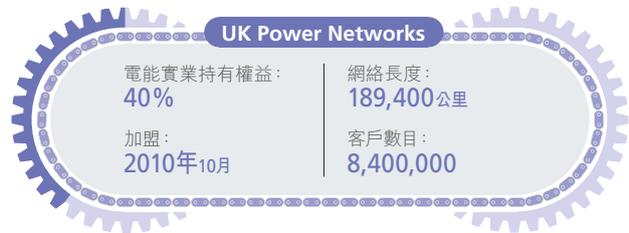
縱使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眾多挑戰，我們的配電及配氣公司仍能成功兼顧營運效益和客戶支援，於 2020 年為集團帶來穩定並符合法定指標的營運績效。英國於 2021 年 1 月脫離歐盟前的不明朗因素並未對營運業績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公司業務大多受到規管，電價與零售物價指數掛鉤，或受承購合約所保障。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英國配氣網絡營運商將開展新一輪價格管制期，而電網營運商亦將於 2023 年重

設規管安排。現時的低息環境與其他因素均為規管重設帶來挑戰。

在英國政府的推動下，當地社區均格外重視可持續發展和實現碳中和的生活模式。集團營運公司全力配合並努力達至相關目標，積極發展建基於先進科技的創新技術，務求削減溫室氣體排放。

## UK Power Networks



英國共有 14 個受規管的配電網絡，其中 3 個持牌網絡由 UK Power Networks (UKPN) 擁有、經營及管理，分別位於倫敦、英格蘭東部和東南部。

2020 年，UKPN 的配電量達 720 億 6,300 萬度 (2019 年：771 億 5,500 萬度)，服務約 840 萬名客戶。UKPN 在現行規管期的頭 5 年，一直穩踞英國最安全和最可靠電網營運商的地位，在客戶服務表現和與持份者溝通方面的評分亦為業內之冠。由於 UKPN 重視營運效益，客戶支付的電力系統收費(電費的一部份)低於英國平均水平。而 UKPN 為維持高營運標準而進行的投資計劃在 2020 年亦取得進展。



WWU繼續拓展其生物甲烷網絡及產能基建設施，為英國本土的減碳工作出力。



UKPN位於倫敦的大型基建升級工程進展順利，同時推行多項措施保障員工安全。該工程是ED1SON聯盟承辦項目的一部份。

年內，公司的配電網絡持續轉型，以支持當地社區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例如：提升配電網絡和充電設施以配合電動車的增長；優化日常營運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務求將碳足跡由現行規管計劃初期訂定的水平削減 26%。UKPN 亦是首家配電網絡公司能達至碳信託制定的碳排

放標準。這是一項領先全球減碳領域的獨立認證，頒授予溫室氣體按年減排達標的機構。

另一方面，隨著可從電網取電或向電網輸電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數量穩步增長，為迎合這趨勢，UKPN 投資於多項系統和技術，以期由一家配電網絡公司轉型為配電系統營運商。這方針有助 UKPN 根據電網狀況來平衡電力供求，提升電網靈活性，同時協助客戶節省電費。

2020 年，UKPN 批出歷來最大規模的「靈活配電」合約，涉及 123 兆瓦「靈活配電量」。有關項目是英國規模最大的合約招標，涵蓋 55 個高壓分區和 60 個低壓分區，佔 UKPN 十分之一客戶，約 200 萬戶家庭和商戶。

UKPN 亦在 2020 年落實 ED1SON 聯盟內部多項備受關注的項目，電網容量亦因而增加 1,200 兆瓦。北倫敦大規模配電網絡升級工程的首階段已告完成，涉及移除退役電纜及為未來發展安裝先進設備，施工過程安全，且準時和按預算完成。

## 防疫封鎖期間維持正常營運

2020 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大大影響民生和各行各業的業務。UKPN 多年來一直加強業務的應變能力，為公司奠下穩固基礎，即使面對疫情仍能適切地應對。

公司能迅速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向所有外勤人員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以及監察直接或間接受疫情影響的員工健康。營運方面，UKPN 亦提供實用指引，確保部門經理獲得充足資訊和資源以支援其團隊，同時每日發佈高級管理層的最新視像通訊，以及協助 98% 的員工順利在家工作。

UKPN 制定的整體應變措施和持續營運計劃，首要目標是確保能繼續為所有客戶提供正常服務，同時保障配電網絡的安全。此外，公司亦為英國抗疫所需的新設施完成電網接駁，例如為配合抗疫而臨時於倫敦興建的 Nightingale 醫院。



## Northern Gas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 是英國 8 家受規管的配氣網絡營運商之一，佔英國配氣總量約 13%。NGN 同時亦負責維修配氣管道，提供必要的配氣接駁，以及與供氣相關的緊急服務。

NGN 於 2020 年的總供氣量為 669 億 7,500 萬度 (2019 年：693 億 4,300 萬度)，而且根據監管機構的調查，公司客戶滿意度持續表現優秀。NGN 亦達至所有健康及安全的法定營運指標，甚至在不少方面超越指標。

2020 年內，NGN 在資本開支項目中合共投資 1 億 3,400 萬英鎊以改善配氣網絡，更換超過 410 公里的舊鐵製管道，以確保配氣網絡無間斷運作。

NGN 亦提升資訊科技基建以維持未來效能，並優化 S4Hana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內建多項智能科技，包括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和先進分析技術。



NGN與客戶和社區保持密切溝通和聯繫，有助客戶服務表現持續取得佳績。

NGN 在 2020 年推行的其中一個長期減碳項目是與政府合作發展氫能經濟，使英國家居供暖系統以綠色氫能取代化石燃料。根據這個名為 H21 計劃的項目，NGN 繼續收集促進氫氣配氣網絡未來發展所需的數據，並提供意見協助政府制定相關政策。

2020 年 11 月，英國首相公佈新的「10 點計劃」，推動英國在 2050 年前實現將淨排放量減至零的目標。氫能是這個計劃的關鍵，政府的目標是在 2030 年前為工業、運輸、電力和家庭生產 5,000 兆瓦低碳氫能。為達到這個目標，NGN 在 2020 年底於 Low Thornley 著手開展項目，以測試使用氫氣的家居產品，並將 20% 氫氣混入天然氣網絡。

## Wales & West Utilities



**Wales & West Utilities (WWU)** 是英國一家受規管的配氣網絡營運商，服務範圍覆蓋威爾士及英格蘭西南部地區。

WWU 於 2020 年的總供氣量為 582 億度 (2019 年：618 億度)。公司不但達到所有法定關鍵營運指標目標，更於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規管期內，在客戶滿意度持續表現優秀，獲得 9.19 分 (10 分為滿分)。

為配合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目標和發展低碳配氣網絡，WWU 繼續致力發展生物甲烷和綠色天然氣方案。

WWU 一直透過減低對天然氣的倚賴及推進生物甲烷併網，有系統地降低配氣網絡的碳排放量。目前，WWU 的生物甲烷配氣容量為 17 億 5,000 萬度，足以在一年



WWU為支持環保公共運輸發展而進行多項基建投資，包括興建生物甲烷加氣站。

內為大約 15 萬戶家庭提供暖氣。另有 5 個營運地點將在不久後拼入配氣網絡，每年額外提供 3 億 7,000 萬度容量，足以進一步為 3 萬 1,000 戶家庭供暖。

公司一直支持環保運輸網絡，致力興建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WWU 亦接獲不少來自關鍵地區的私營和公營車隊就加氣站併網提出的查詢。

## Seabank Power



**Seabank Power (SPL)** 是集團於英國投資的發電公司，擁有 2 台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SPL 的產電量是根據以電廠可用率為基礎之購電協議規管，確保公司的收入來源不會因需求改變而受影響。

2020 年 SPL 可用率超過 98%。基於客戶協議運作模式的總發電量為 25 億 3,600 萬度。年內發電時數低於預算，但啟動時數則高於預算。

SPL 的營運表現比預期理想，整體電廠可用率、意外停電、營運效率及啟動表現均超越指標，亦無發生任何跳掣事故。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原定於 2020 年進行的大型維修項目已順延至 2021 年。

## 配合未來發展的低碳投資

WWU 多項研究計劃在 2020 年進展良好，透過評估營運模式、混合能源科技及綜合可持續發展系統，促進環保能源模式的發展，並支持英國政府的潔淨能源政策。

主要研究項目包括進一步拓展 Pathfinder 2050 模式，這個項目可讓用戶檢視配氣和配電網絡融合對當地的影響。從這個項目收集的意見，有助當地政府和業界確定對所屬社區最合適的能源策略。與此同時，HyCompact 項目亦讓 WWU 對安裝單一混合供暖系統的成本和效益表現加深了解。

本地投資方面，WWU 繼續進行 Milford Haven Energy Kingdom 項目。該項目的目標是引証氫能的效益和技術，例如燃料電池汽車 Rasa，以加快過渡至綜合氫能和可再生能源系統。



# 香港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 <b>33.37%</b>	客戶數目： <b>583,000</b>	總裝機容量： <b>3,617兆瓦</b>
成立： <b>1889年</b>	網絡長度： <b>6,600公里</b>	

港燈是集團的旗艦公司，為香港島及南丫島 58 萬 3,000 名客戶提供發電和輸配電服務，是全球最可靠的供電商之一。

2020 年，港燈售電量錄得 101 億 3,400 萬度(2019 年：105 億 1,900 萬度)。儘管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港燈的供電可靠度仍然創下了超過 99.9999% 的驕人紀錄，全年客戶經歷意外停電的時間少於 30 秒。年內，公司亦達至甚或超越全部 18 項客戶服務標準，更收到 1,994 封來自客戶的表揚信。

港燈 2019 年至 2023 年度發展計劃中，增加燃氣發電的資本工程在年內進展良好。新建的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在 2020 年 2 月正式投產，為發展計劃中一個重要里程碑，將公司的燃氣發電比例從約 30% 增至約 50%。發展計劃亦包括將於 2022 年完工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及另外 2 台預計分別於 2022 年和 2023 年投產的燃氣發電機組。待這些資本工程項目全部完成後，港燈的燃氣發電比例將提升至約 70%，配合香港政府的氣候和環保目標。

為支援受疫情影響的住宅和商業客戶，港燈推出一系列紓困措施，包括容許合資格的客戶延期繳付賬單、豁免上調電費及多項協助提升中小型食肆營業額的計劃。港燈在「智借用電服務」下推出多項計劃，鼓勵住宅和商業客戶提高能源效益。

港燈繼續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繳費渠道。公司與大型零售商屈臣氏簽訂合作協議，讓客戶可到屈臣氏旗下約 200 家分店以現金繳付電費，令繳費更方便靈活。公司亦推出安全易用的「網上通」服務，客戶可以透過



港燈南丫發電廠的發展計劃進展理想，繼燃氣發電機組 L10 在 2020 年投產後，另外兩台燃氣機組亦在興建中。

「AlipayHK」或「轉數快」繳付賬單，不但有助減少實物接觸，還配合時下「流動電話動優先」的生活方式。

對於有意安裝太陽能裝置及環保意識較高的客戶，港燈透過「上網電價計劃」提供技術支援和電價優惠。2020年共新增超過72部客戶的可再生能源裝置併入電網，來自學校、商廈和住宅樓宇等，發電容量合計逾1.3兆瓦。港燈推出的「可再生能源證書」有助推動客戶支持本地生產的綠色能源，證書涵蓋由公司及客戶可再生能源裝置所產生共約350萬度的綠色電力，年內已全數獲得認購。

港燈另一個策略重點是致力於2025年底前全面為所有客戶安裝智能電表，令客戶可透過智能電表查閱用電詳情，有助他們建立智慧用電習慣。2020年，公司順利



港燈積極推行減碳工作，包括為客戶安裝智能電表，協助他們提升能源效益。

開展技術基礎設施工程，並已達到安裝4萬部智能電表的目標。

## 促進交通運輸的電動化

為配合政府推出的港幣20億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促進本港電動車普及，港燈推出「智借用電電動車充電方案」，為有意在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客戶提供一站式免費服務。新服務範圍包括由港燈安排實地視察，提供技術數據和指引，以協助住宅物業管理團隊掌握安裝停車場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方法。至2020年底，港燈評估超過200個停車場的電力供應設施，並為申請「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援。

港燈提倡更廣泛使用電動公共交通，為城巴和新巴提供技術支援，於他們的主要巴士站設立充電設施，亦協助政府研究為電動渡輪和電動公共小巴設立充電設施的可行性。

港燈正逐步擴大公司的綠色車隊。現時，電動車佔港燈車隊的比例已由2019年的47%增加至超過一半。



# 澳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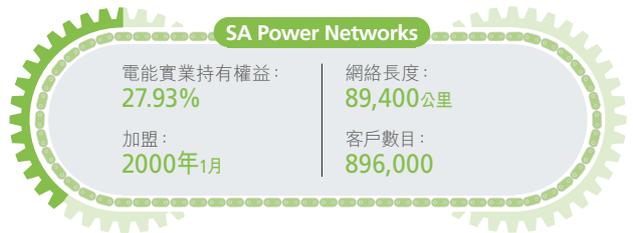


澳洲是集團最大營運市場之一，擁有多元化的資產組合，涵蓋可再生能源、轉廢為能、輸配電及輸配氣 4 個領域。

近年，可再生能源發電在澳洲市場更趨普及，當中以太陽能發電為甚。集團於當地的配電業務致力投資於創新科技、系統及網絡優化工程，以提升電網的靈活性，配合能源儲存、後備供電和雙向能源流量的需求。集團營運公司因此正逐步由一家傳統輸配網絡營運商轉型至更為靈活的輸配系統營運商。

新一輪規管重設期即將展開，將會帶來不少挑戰，因此澳洲業務的另一個重點，是與監管機構及各方持份者密切磋商，以期達至理想的安排。

## SA Power Networks



**SA Power Networks (SAPN)** 是南澳洲省唯一的配電商，為住宅及商業客戶提供服務，亦為策略性私人機構建設電力網絡。

2020 年，SAPN 的配電量達 97 億 2,700 萬度(2019 年：100 億 7,500 萬度)。於 2019/20 規管年度，SAPN 公司的客戶服務表現和配電可靠度均優於指標，公司的系統平均中斷時間指數為 122 分鐘，低於指標的 168 分鐘。2019/20 是現行 5 年規管期內的最後 1 年，本年度公司在服務指標績效獎勵計劃再度取得佳績。憑藉出色的績效，SAPN 獲得監管機構最高的獎賞。公司亦妥善處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營運的影響，大型項目和維修業務受到的衝擊均屬輕微。



MG 進行大規模的網絡維修工程，確保服務可靠度保持卓越。

2020年，SAPN 面對即將展開的規管重設，就此與持份者進行密切溝通。澳洲能源監管局在 2020 年 6 月就 SAPN 的 2020 至 2025 年規管期發佈最終決定，公司在總資本開支方面取得良好成果。

公司推出一個全新應用程式 Power at My Place，深受客戶歡迎，超過 67 萬名客戶下載，客戶可從中獲取有關例行和意外停電的資訊。該應用程式亦提供重要通知和最新消息，大大有助 SAPN 加強與客戶的聯繫。

2020 年期間，分佈式能源併網新申請的宗數刷新紀錄的，當中包括太陽能板和電池。目前，約三分之一 SAPN 客戶為其物業裝設太陽能裝置，併網總裝機容量相當於 1,500 兆瓦。



SAPN 的技術人員進行架空電纜工程，確保供電安全。

## Enerven 為南澳洲省提供潔淨能源

目前，南澳洲省內不同地區已安裝超過 28 萬個可再生能源系統，發電容量達 1,500 兆瓦。SAPN 的附屬公司 Enerven 積極支持發展潔淨能源業。



Enerven 其中一個重點項目是與 SA Water 合作的。SA Water 是一家為南澳洲省超過 170 萬人服務的供水機構。這項甚受重視的工程名為「零成本能源未來計劃」，目的是透過將可再生能源接駁至電網，讓 SA Water 完全抵銷所有電力成本。Enerven 正按計劃為 SA Water 在南澳洲省市區和郊區多個營運地點，運送及裝設可合共生產約 2 億 4,200 萬度電力的屋頂及地面太陽能發電裝置，以及可儲存 3 萬 3,000 度電力的電池。預期項目將於 2021 年 9 月竣工。

##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PN) 擁有 CitiPower 及 Powercor 配電業務，在維多利亞省及墨爾本市區提供配電服務。VPN 的業務支持維多利亞省整體本地生產總值約 50%，服務工商客戶、小型企業及墨爾本板球場等主要體育設施。



VPN 的工程人員在墨爾本核心商業區進行為期7年的大規模網絡升級工程。

VPN 於 2020 年的配電量為 158 億 3,600 萬度(2019 年: 166 億 8,800 萬度)，並錄得客戶增長，帶來接駁電力新申請共 2 萬 6,520 宗。公司營運效率和所有表現指標均達至法定和預算指標。Powercor 和 CitiPower 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別獲澳洲能源監管局評為全國所有配電公司之中，營運開支生產力最高的第一和第二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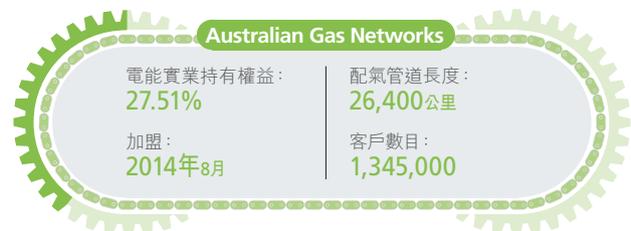
VPN 的現行規管期即將屆滿，新的規管期將於 2021 年 7 月 1 日開始。公司一直與監管機構和持份者磋商，以期達至理想的安排。

公司已完成多個有助提高營運效率的關鍵項目。Powercor 位於 Kyneton 和 Shepparton 的新建倉庫於 2020 年 7 月投入運作，為郊區客戶提供更佳的支援。墨爾本 Waratah Place 分區變電站的重建工程亦已完成，有助減輕停電事故對客戶的影響。

2020 年期間，CitiPower 在墨爾本中心商業區開展大規模電纜沙井檢查計劃。未來 7 年，由地下電纜工人組成的專業團隊將運用 3D 光學雷達和熱像掃描技術，檢查區內約 500 個沙井。若發現任何問題，將進行維修保養。受防疫限制措施影響，核心商業區的人流和車流均見減少，令這項計劃的進展較預期為快。

VPN 旗下 Beon Energy Solutions，在新南威爾士省 Wagga Wagga 鄰近的 120 兆瓦 Bomen 太陽能發電場及相關接收電力設施，完成為期 9 個月的建造工程。該發電場現時產能已達最大容量，並達至所有營運和發電可靠度指標。Beon 獲判墨爾本機場的工程合約，承建一座 12.4 兆瓦太陽能發電場及 1.8 兆瓦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供電量有望佔機場全年用電量約 15%。上述設施將為機場全數 4 座客運樓提供電力，預期於 2021 年初投入運作。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GN) 是澳洲市場最大型的天然氣配氣公司之一，服務範圍覆蓋維多利亞省、南澳洲省、昆士蘭省以及新南威爾士省和北領地的較小城鎮。

AGN 於 2020 年提供 1 億千兆焦耳的天然氣供應(2019 年: 1 億 100 萬千兆焦耳)，主要受新型冠狀病毒



AGN重視與客戶進行密切溝通，令客戶滿意度一直維持高水平。

疫情影響，商業客戶的配氣量下跌，抵銷了住宅客戶配氣量的升幅。與其他集團營運公司一樣，AGN的客戶滿意度和所有關鍵營運及表現指標均超越目標水平。

AGN繼續進行例行資本工程，特別著重確保長期績效，以及支援市政工程。在南澳洲省，Churchill Road 網絡升級工程已接近完成，項目包括更換 9.4 公里的中壓鑄鐵幹管和移除 1.6 公里的現行幹管。在昆士蘭省，Kingsford Smith Drive 高壓鋼管搬遷項目的最後階段工程亦已竣工，並符合預算和施工進度。

由於承建商的德國工程師受疫情影響未能按時抵達，令南澳洲省氫能園區項目的進度稍為延遲，但年內仍有進展。項目包括於 Tonsley 創新園區內興建一座 1.25 兆瓦電解廠。這個項目引領業界透過電解法開發綠色氫能，藉此減少家居供暖系統的碳排放。

## CK William



CK William 擁有並營運 4 家能源公司 – (i) 澳洲 Dampier 至 Bunbury 天然氣管道及其他管道項目持有人和營運商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and AGI Development Group (統稱為「DBP」)；(ii) 專門從事可持續分布式能源的全球發電公司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EDL)；(iii) 維多利亞省 3 家配氣網絡公司之一的 Multinet Gas (MG)；以及 (iv) 維多利亞省配電企業 United Energy (UE)。

2020 年，DBP 的輸氣量達 3 億 8,000 萬千兆焦耳 (2019 年：3 億 8,300 萬千兆焦耳)。系統可靠度維持 100% 的強勁水平，資產使用率為 76%，高於預期的 73%。DBP 已就於 2021 年開展的規管期草擬方案提呈回覆。當局現正進行審議，預期將於 2021 年首季公佈最終決定。



圖為DBP旗下一所壓縮機站，透過採用先進設備，DBP的輸氣網絡得以長期維持100%可靠度。



EDL在2020年完成擴建Agnew混合能源微電網，當中包括18兆瓦風力發電設施和13兆瓦儲電基礎設施。

EDL 透過提供廢棄煤礦天然氣、堆填沼氣、可再生能源及遠程能源，在全球擁有和營運 1,086 兆瓦分佈式電力，2020 年的發電量達到 52 億 700 萬度(2019 年：48 億 3,000 萬度)，相當於減少 1,900 萬公噸的溫室氣體排放。發電量增加的主因是計入新資產的全年貢獻，包括 Broadrock Renewables 和 Agnew，以及遠程能源發電量上升。此外，該公司亦投資於美國 2 個獲長期定價承購協議支持的可再生天然氣項目。

2020 年，MG 的總配氣量為 5,460 萬千兆焦耳(2019 年：5,610 萬千兆焦耳)。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商業客戶的配氣量下跌，但天氣嚴寒則使住宅客戶的配氣量上升，有助抵銷部分影響。MG 繼續推行其網絡控制中心的大型搬遷項目，並在珀斯建設一個新的卓越網絡控制中心，致力提升效率和優化客戶服務。

MG 參與澳洲能源網絡抗疫計劃，與其他集團公司及同業攜手合作，為受疫情影響的小型企業和住宅客戶提供

紓困措施。此外，MG 亦與 AGN 緊密合作，在南澳洲省 Tonsley 創新園區興建業界首創的氫能園區項目，進一步綠化供氣網絡。

2020 年，UE 的總配電量達 75 億 1,200 萬度(2019 年：76 億 6,800 萬度)，並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新增 1 萬零 733 名客戶。該公司因超越其可靠度目標，獲監管機構頒發獎賞。年內，公司其中一項重要建樹是推行 Bayside Battery 項目，安裝澳洲首批架設於低壓電網的蓄電池。這個領先同業的創新項目，有助客戶減少意外停電，並令成本高昂的網絡升級工程得以暫緩進行。

公司已展開搬遷網絡設施的工程，並會興建一個新的分區變電站，以支持耗資 100 億澳元發展的東北連線(North East Link)計劃，該發展項目將有助改善墨爾本東部郊區的交通情況。這是維多利亞省最大規模的交通運輸項目之一，亦是當地政府「Big Build」計劃的一部份。



MG的管道網絡為墨爾本東部和東南部郊區逾70萬戶客戶輸配天然氣。



UE 的技術人員在俯瞰 Mornington 半島的高地進行電纜檢查。

2020 年，UE 是維多利亞省唯一獲選參與電動車智能充電試行計劃的配電網絡。該試行計劃有助 UE 在省內推動綠化交通運輸，並了解電動車充電對電網的影響。

##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AEO)** 興建、持有並營運輸電纜和終端站，將 Mt Mercer、Ararat、Moorabool 及 Lal Lal 風電場接駁至國家電力市場。

AEO 於 2020 年開始擴建現有的 Elaine 和 Ararat 終端站，以增加西維多利亞省輸電網的容量，預計有關建造工程將於 2023 年底完工。

目前網絡總長度為 71 公里，由 132 千伏輸電纜組成。AEO 憑藉與 4 個風電場訂立的長期合約，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 年度最大的工程項目



EDL 的 Agnew 混合式可再生能源項目是澳洲最大型的可再生能源微電網，亦是創新混合能源發電的試點。這個 56 兆瓦的微電網位於 Gold Fields Agnew 金礦場，混合風力、太陽能和火力發電，並設有蓄電池。

EDL 在 2019 年開展該項目，於年內順利完成位於西澳洲 Gold Fields Agnew 混合式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第二階段建造工程，包括 18 兆瓦的風力和 13 兆瓦的電池設施，並符合預算和進度。

2020 年，該電網的供電可靠度達到 99.99%；抵銷約 4 萬 6,400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相當於減少 1 萬 2,700 輛汽車在路上行駛。這說明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不會影響供電可靠度和質素，且有助減少受礦商化石燃料價格和供應中斷的影響。這個項目的成功充份顯示全球礦業有可能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量。

## 中國內地

電能實業集團自 2007 年起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集團現時在內地擁有一座位於廣東省金灣的燃煤電廠，以及 2 個分別位於雲南省大理及河北省樂亭的風電場。

內地電力市場的環保法規持續進行改革，除了減少使用化石燃料外，亦推出可供交易的綠色證書以提倡綠色能源。中國工業生產在年內第一季下跌後回復增長，帶動電力和供暖服務的需求。

### 金灣發電廠



金灣發電廠根據與內地合作夥伴簽訂的長期合資協議，營運兩台燃煤發電機組，總發電容量合共 1,200 兆瓦。

2020 年，金灣發電廠受惠於下半年工業需求的增長，總售電量達 37 億 6,700 萬度(2019 年：39 億 5,400 萬度)，蒸汽熱能總銷售量為 373 萬千兆焦耳(2019 年：323 萬千兆焦耳)。能源業持續改革繼續降低內地對燃煤發電量的需求。



金灣發電廠進行大型檢修後，成功降低排放量。

年內，發電廠的運作保持暢順，並達至所有環保指標。金灣發電廠在 2020 年 11 月進行大型檢修，提升了電廠的發電效率和排放表現。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發電廠採取嚴格措施，為包括分判商在內的全體駐廠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按照 1995 年簽訂的合作合資協議有關條款，集團的珠海發電廠經營權已於 2019 年結束，並於 2020 年 10 月把持有權移交合資夥伴。

## 大理及樂亭風電場

大理及樂亭風電場的總發電容量合共達 97.5 兆瓦。

2020 年，2 家風電場的表現符合預期，全年發電量達 2 億 700 萬度(2019 年：2 億 1,600 萬度)，相等於為所處省份抵銷 19 萬 9,000 公噸的碳排放量。

### 大理風電場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  
45%

加盟：  
2007年12月

風力發電機組：  
48兆瓦

### 樂亭風電場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  
45%

加盟：  
2008年6月

風力發電機組：  
49.5兆瓦

## 泰國

##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 Ratchaburi Power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  
25%

加盟：  
2001年10月

聯合循環燃氣輪機：  
1,400兆瓦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RPCL) 一直為集團帶來可預測的收入，該公司與泰國發電局訂立一份為期 25 年的照付不議購電協議，令集團收入獲得保證。

2020 年，RPCL 的總發電量達 28 億 100 萬度，並透過與一名客戶簽訂的長期購電合約獲得保證收入。發電廠 1 號和 2 號發電機組的等效可用系數分別約 93% 和 87%，合共發電 1 萬 5,786 個可用小時，超越 2020 年的產量計劃。



RPCL 發電廠的績效和營運表現均超越指標，成功取得政府獎賞。

發電廠為提高營運效率而在 2020 年推行一系列新措施，除了節省燃料成本外，亦因發電廠的表現及營運情況超越目標而獲得政府獎賞，為公司帶來額外收入。

# 加拿大



加拿大是一個穩定和發展成熟的市場，對集團具有吸引力，而我們在當地擁有 2 家經營發電、輸油及儲油業務的公司。在加拿大聯邦環境及氣候變化部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 Canada) 的政策推動下，加拿大能源業於 2020 年致力減少碳排放。集團在加拿大的營運公司已採取措施進一步減少碳排放，並於未來提供更多可持續能源。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業務運作，集團旗下公司均能維持正常服務，並達至所有營運指標。



HMLP 持續在加拿大擴充業務，勞埃德明斯特終端站的石油加工設施便是其中之一。

##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 TransAlta Cogeneration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 25%	總裝機容量： 1,064兆瓦
加盟： 2007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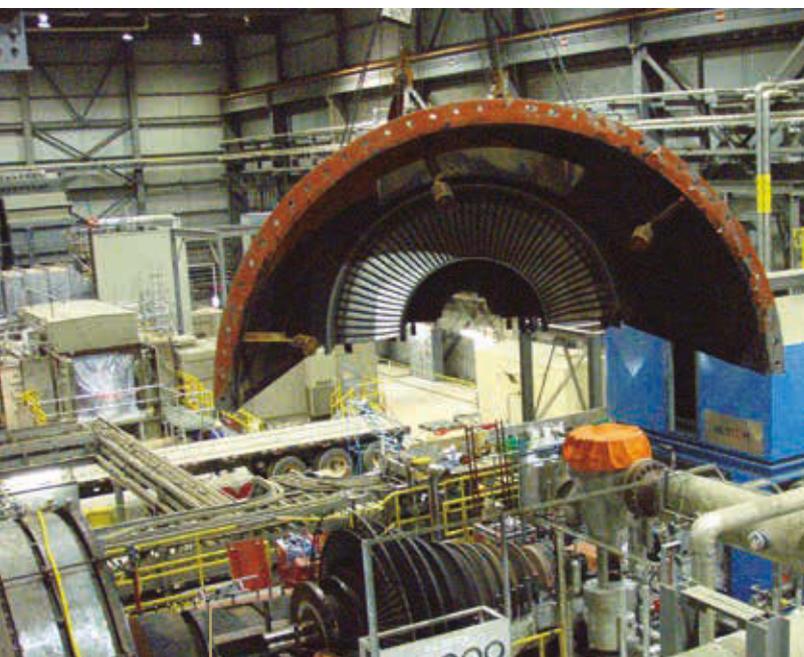
### Meridian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 50%	燃氣聯合循環熱電： 220兆瓦
加盟： 2007年12月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Canadian Power) 經營位於薩斯卡切溫省的 Meridian 燃氣熱電廠，同時擁有 TransAlta Cogeneration (TransAlta) 股權。TransAlta 則於安大略省及阿爾伯達省營運 4 間發電廠。

年內，Meridian 電廠發電量達 16 億 6,500 萬度(2019 年：16 億 4,800 萬度)，蒸汽生產量達 143 萬 8,000 公噸(2019 年：147 萬 1,000 公噸)，而 TransAlta 的發電量達 21 億 2,600 萬度(2019 年：29 億 1,200 萬度)。

TransAlta 旗下的 Sheerness 發電廠已完成把第一台容量為 400 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轉換為燃氣發電機組。該機組在轉換後運作良好，效率超越目標水平。餘下一台容量為 400 兆瓦的發電機組將於 2021 年轉換成燃氣發電機組。



Meridian 電廠的燃氣輪機完成停機維修後恢復運作，表現卓越。

Meridian 電廠已於年內第 2 季順利完成大型的蒸汽輪機停機維修計劃，以提升電廠的可靠度和營運表現，同時保障全體員工的安全。輪機在恢復運作後狀態超卓，營運表現令人極為滿意。

##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48.75%

儲油量：590 萬桶

加盟：2016年7月

管道集輸系統運送量：

石油管道長度：2,200公里

每天 40.9 萬桶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MLP) 營運石油集輸系統及管道網絡，將原油從產油場運送至加工廠，並營運哈迪斯蒂儲油終端站。客戶包括來自阿爾伯達省總部的石油公司和原油生產商。

2020 年，HMLP 為哈迪斯蒂儲油終端站的 12 名管道客戶及 62 名其他客戶提供服務。哈迪斯蒂終端站於 2020 年完成興建 3 座額外的長期原油儲存庫，將原油儲存量擴大至 150 萬桶。

同時，HMLP 發展天然氣基建資產業務，Ansell Corser 天然氣加工廠及 Wembley 輸氣管道已於 2019 年 11 月投入運作。Ansell Corser 天然氣加工廠在投產初期能每日處理 1 億 2 千萬立方英尺的天然氣，在 2020 年一直運作暢順。

HMLP 繼續擴展阿爾伯達省中東部和薩斯卡切溫省中西部的中游管道和終端站資產組合。薩斯卡切溫省集輸系統的第 2 期擴充工程在年內持續進行；該系統把薩斯卡切溫省所生產的重質原油運往埃埃德明斯特的加工設施和哈迪斯蒂的終端站，以進行混合及輸油程序。Spruce Lake Central 一段的工程已於 2020 年第 3 季竣工。



哈迪斯蒂終端站儲油庫等資產落成啟用，有助HMLP提升產能，並確保獲得穩定和持續的收入。

# 荷蘭



##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 27%	轉廢為能: 每年 169.5 萬公噸
加盟: 2013年8月	紙張渣滓焚化: 每年 15.2 萬公噸
轉廢為能發電機組: 115兆瓦	液體廢物處理: 每年 28 萬公噸
燃生物質能發電機組: 30兆瓦	生物能源: 每年 14.3 萬公噸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擁有 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 是一間位於鹿特丹的轉廢為能生產商，目前在荷蘭焚化當地 20% 至 24% 的家庭和商業廢物。加上其他歐盟國家的廢物，AVR 每年合共處理 170 萬公噸殘留廢物。

2020 年，荷蘭 AVR 處理的廢物合共增至 227 萬公噸 (2019 年：215 萬 4,000 公噸)，而能源總產量增至 81 億 7,900 萬兆焦耳 (2019 年：78 億 8,700 萬兆焦耳)。該公司的其他營運表現亦有所提升，二氧化碳收集量增至 3 萬 1,000 公噸 (2019 年：1 萬公噸)，塑料循環再造量則增至 2 萬 6,000 公噸 (2019 年：1 萬 9,000 公噸)。

為配合荷蘭政府減少碳足跡的措施，AVR 的生物質能發電廠已連接鹿特丹的公用蒸汽管道。這項安排讓 AVR 以更高效的方式提供加工用的蒸汽，從而有機會把供應網絡擴大至附近的工業客戶，協助政府實現在 2050 年前達至碳中和的長期目標。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AVR 的設施協助醫院處理醫療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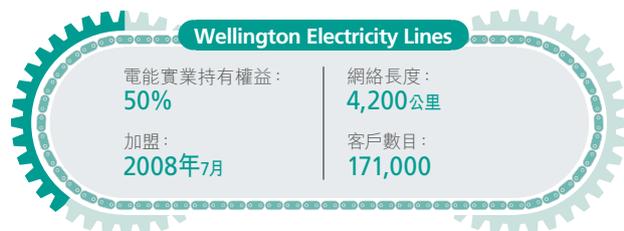
為增加產能以滿足鹿特丹 Eneco 及 Vattenfall 地區預期對暖氣和蒸汽的需求，AVR 開始建造新的背壓蒸汽輪機。現時 AVR 已是荷蘭最大的地區暖氣生產商 (約提供全國總數的 20-25%)。建造工程預計在 2021 年完工，其產電量每年足以供應約 6 萬個家庭使用。AVR 可以透過應用背壓技術，利用殘留廢物生產更多能源，減少其碳足跡。

由於 AVR 是處理可燃殘留廢物的專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公司協助醫院安全處理額外增加的醫療廢料，包括手套、口罩、圍裙、頭套、包裝物料和醫護用品，為社區的抗疫行動作出貢獻。

# 新西蘭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WELL)** 在新西蘭市區惠靈頓擁有並營運配電網絡，服務住宅及工商客戶，包括新西蘭國會、惠靈頓機場及區內醫院等大型機構。

年內，WELL 的配電量達 22 億 3,700 萬度(2019 年：22 億 7,700 萬度)。公司繼續致力投放資源以提升網絡可靠度，並進行多個優化項目，務求超越營運效率、供電可靠度及客戶服務的法定指標。2018 年展開的大規

模地震防範計劃已接近完成，全部 91 幢建築物中，87 幢已完成抗震加固工程。

為配合營運地區內電動車日增的趨勢，WELL 與業內持份者合作制定電動車的發展策略路線圖，並推廣即將推出的電動車和充電服務管理方案，以代替進行電網加固工程。



WELL 致力投放資源優化基礎設施，例如翻新位於 Wainuiomata 區 Golans 山谷的電纜。

## 2020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致力推動業務可持續發展，並在董事局下新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監察集團在這方面的策略，同時就可持續發展的措施和推行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為進一步加強在環境、社會和管治上的彙報，集團首次製作獨立的可持續發展報告，詳列 2020 年在有關方面的工作。

#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局

###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69 歲，1985 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 2005 年獲委任為主席。霍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霍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主席。霍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之副主席。霍先生為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PL」) 之主席、TPG Telecom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以及 Cenovus Energy Inc. (「Cenovus Energy」)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 HKEIML、港燈及 HPHMPL 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為上市商業／投資信託。霍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霍先生曾出任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其與 Cenovus Energy 合併後已於 2021 年 1 月 5 日撤銷其上市地位)之聯席主席，現為該公司之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

蔡肇中

行政總裁

63 歲，2014 年 1 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行政總裁。蔡先生於 1987 年 6 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能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亦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蔡先生自 1997 年起從事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業務。蔡先生持有應用科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且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及特許工程師。

陳來順

58 歲，2012 年 6 月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之董事。陳先生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 HKEIML 及 HKEIL 之執行董事，以及港燈之董事。陳先生同時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建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陳先生於 1992 年 1 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並自 1994 年 5 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上文提述之公司(除 HKEIML、港燈及和黃外)均為上市公司，而港燈電力投資為一個上市投資信託。陳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甄達安

62 歲，1999 年獲委任為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之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於 1999 年至 2006 年 1 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董事，及為本公司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甄達安先生現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建之副董事總經理。甄達安先生並擔任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職務。甄達安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 38 年經驗。

## 非執行董事

### 麥堅

69 歲，2005 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 2012 年 8 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 2014 年 1 月再調任為執行董事。麥堅先生於 2006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董事。麥堅先生曾於本集團及長和集團擔任法律、公司秘書及財務等不同的職位。麥堅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或替任董事。麥堅先生現為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 之董事總經理。麥堅先生曾出任赫斯基能源(其與 Cenovus Energy 合併後已於 2021 年 1 月 5 日撤銷其上市地位)之董事。麥堅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 尹志田

70 歲，2005 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間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尹先生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之董事。尹先生亦為與港燈電力投資同時上市之 HKEIL 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一經理 HKEIML 之執行董事及港燈之董事總經理。尹先生自 1978 年起任職於本集團，曾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出任工程及發展董事，以及集團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及 CitiPower Pty. 之行政總裁。尹先生持有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尹先生為能源學會名譽資深會員、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名譽資深會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尹先生為香港大學審核委員會成員。尹先生曾任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副主席。

### 李澤鉅

56 歲，1994 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 2014 年 1 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的董事。李先生為長和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長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李先生同時任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一經理 HKEIML 之非執行董事、HKEIL 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港燈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 HKEIML 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港燈電力投資為一個上市投資信託。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副主席、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成員兼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曾出任赫斯基能源(其與 Cenovus Energy 合併後已於 2021 年 1 月 5 日撤銷其上市地位)之董事兼聯席主席。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毓強

68 歲，2014 年 1 月獲委任為董事。葉先生為國際銀行及房地產方面的專才，在美國、亞洲及香港擁有超過 30 年銀行經驗。葉先生曾為花旗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及美林亞太區投資部資深執行總裁。葉先生為香港、美國及澳門多間大學之兼任教授及顧問。葉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校董會成員。葉先生為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 Beta Gamma Sigma 榮譽會員。葉先生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冠君產業信託的信託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和電香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除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外）均為上市公司，而冠君產業信託為上市產業投資信託。葉先生曾任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一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現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碩士學位。葉先生為世界綠色組織董事會主席。

### 雷惠儒

70 歲，2020 年 3 月獲委任為董事。雷先生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 30 年經驗。雷先生於 1978 年加入長江集團，於 2006 年退休前擔任當時為上市公司的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發展部高級策劃經理。雷先生持有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及管理進修文憑。

### 余頌平

87 歲，1985 年獲委任為董事。余先生自 2015 年 10 月起出任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一經理 HKEIML 及與港燈電力投資同時上市之 HKEIL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之董事。余先生為英國及香港之合資格律師。

### 胡定旭

66 歲，2014 年 6 月獲委任為董事。胡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胡先生曾任香港醫院管理局主席、智經研究中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成員、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富達基金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曾任總商會主席，目前為該會諮議會委員。胡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胡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深化醫療改革領導小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保健委員會顧問及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際合作首席顧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胡先生亦為三菱 UFJ 銀行首席顧問、牛津大學中國獎學基金會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及北京協和醫院榮譽教授。胡先生為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以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基石藥業、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歐康維視生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之公司皆為上市公司。胡先生為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榮譽院士。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榮譽主席。

## 高級管理人員

### 陳記涵

58 歲，財務總監，於 2012 年 5 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策劃及投資總監。陳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事務逾 30 年，持有理學士學位、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馮兆棠

52 歲，助理總經理(業務拓展)，於 1990 年 9 月加入本集團。馮先生專職集團業務發展，包括在世界各地收購及發展新項目，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 郭子輝

63 歲，高級經理(業務拓展)，於 1981 年 9 月加入本集團。郭先生專職集團業務發展，包括在世界各地收購及發展新項目，並積極參與集團投資項目的管理工作。郭先生持有工程碩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與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 吳偉昌

51 歲，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於 2008 年 11 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一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吳先生從事法律、法規及合規事務逾 20 年，持有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及英國之合資格律師。

### 白德祺

56 歲，高級經理(業務拓展)，於 1993 年 12 月加入本集團。白先生專職發展集團世界各地項目，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屋宇設備工程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為英國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與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 余嘉敏

48 歲，高級經理(國際業務)，於 2016 年 9 月加入本集團。余小姐從事國際能源企業逾 20 年，現專職集團世界各地資產管理，並積極參與新能源發展項目。余小姐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小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 2020 年內，董事局由以下董事組成，而各董事於 2020 年的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董事局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	2020 年 5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霍建寧(主席)	4/4	–	1/1	1/1	2/2	✓
蔡肇中(行政總裁)	4/4	–	–	1/1	–	✓
陳來順	4/4	–	–	1/1	–	✓
甄達安	4/4	–	–	1/1	–	✓
麥堅	4/4	–	–	1/1	–	✓
尹志田	4/4	–	–	1/1	–	✓
<b>非執行董事</b>						
李澤鉅	4/4	–	–	1/1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毓強	4/4	3/3	–	1/1	2/2	✓
雷惠儒 <sup>(附註 1)</sup>	3/3	–	1/1	–	2/2	✓
余頌平	4/4	3/3	1/1	1/1	2/2	✓
黃頌顯 <sup>(附註 2)</sup>	1/1	1/1	–	1/1	–	–
胡定旭 <sup>(附註 3)</sup>	4/4	2/2	–	1/1	2/2	✓

附註：

- (1) 雷惠儒先生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2) 黃頌顯先生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退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3) 胡定旭先生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每名董事均已確認，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及已披露其於公眾公司及組織擔任的職位，並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後之任何變動。

現任董事履歷的資料載於年報第 30 至 33 頁「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載有履歷資料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的姓名及其角色和職能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每年召開的定期會議均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預定舉行日期，以便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全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各項事宜。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及在書面決議案上就有待通過的事項申報利益(如有)。董事局於年內共召開四次會議，另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隨時可全面並適時取得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每月獲發一份概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載有不同業務的實際及預算業績，以及闡釋兩者差異的財務摘要，供其參閱。董事亦可以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以取得本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及董事局程序向董事局提供意見。集團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如適用)承擔。

董事在至少 14 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討論事項，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至少於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予董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擔任管理層的聯絡人，對董事提出的查詢作出說明。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在

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方會由會議主席正式簽署。董事局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會送交董事，以供參考及存檔。已簽署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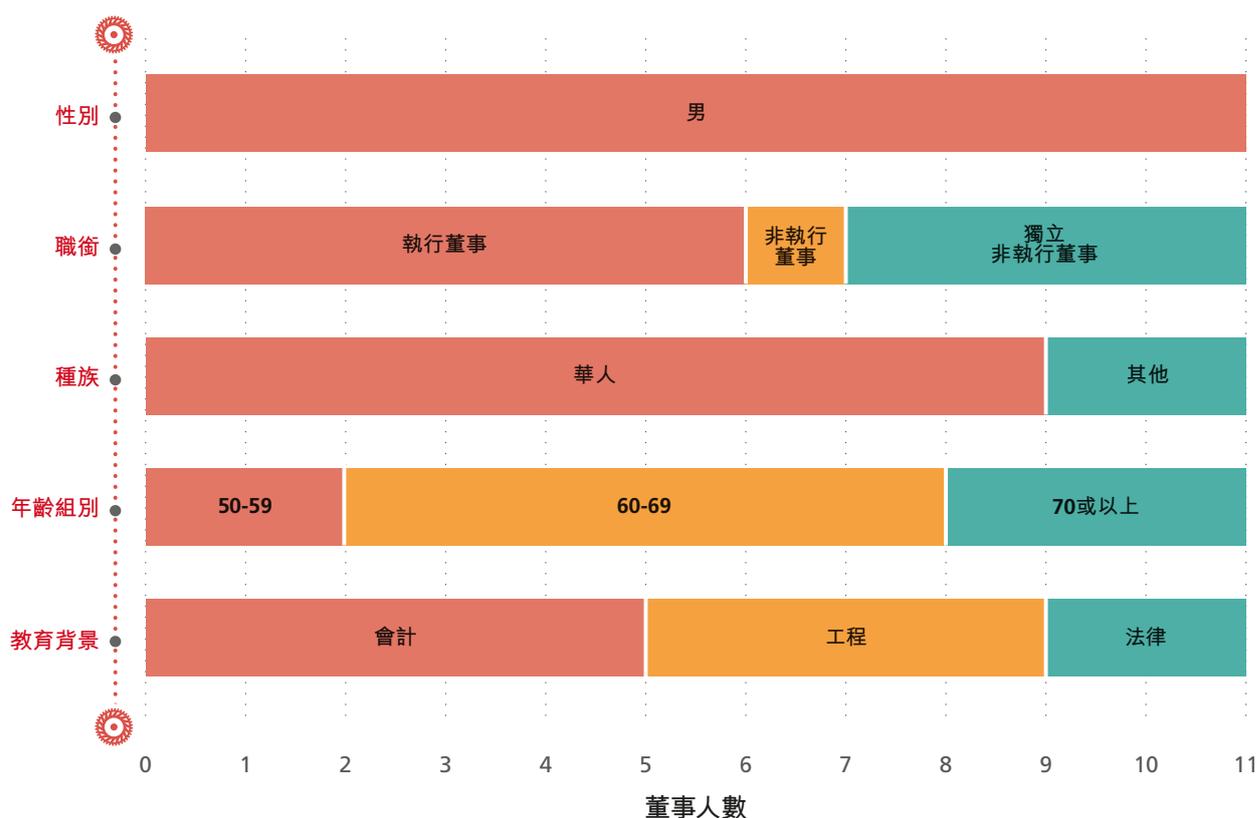
所有董事已按每年 12 個月期限獲委任，惟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將於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空缺)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局成員)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為麥堅先生、余頌平先生、尹志田先生及胡定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參與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 2021 年 4 月 7 日致股東的通函內(「2021 年通函」)。本公司於 2021 年通函內申明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及胡先生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述的獨立性因素，並根據指引屬獨立人士。上述董事中並未有任何一位持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責任購置保險。

董事局全體共同最終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新董事之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並將其責任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分別載有董事提名及甄選之方針及程序，以及載列達致董事局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該等政策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修訂，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根據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局之委任應基於所甄選的候選人為董事局帶來的價值及特點作出考慮，旨在建立一個有效、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多樣的觀點並可以互補的董事局。董事局亦考慮董事局成員各方面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包括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格以及不時可能相關之其他因素。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局的多元化狀況如下：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會獲提供簡報及一套介紹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以及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

## 董事的培訓

公司秘書會為董事更新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獲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及監管

環境的最新變動，並更新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知識及技能。此外，出席外界論壇或相關主題的簡介會亦納入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 2020 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紀錄，彼等以下列方式參與培訓：

1. 有關董事職責、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及／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閱讀資料、網上培訓及研討會
2. 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參考資料
3. 可持續發展的參考資料、網上培訓及研討會

董事	1	2	3
----	---	---	---

執行董事			
霍建寧	✓	✓	✓
蔡肇中	✓	✓	✓
陳來順	✓	✓	✓
甄達安	✓	✓	✓
麥堅	✓	✓	✓
尹志田	✓	✓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	✓	✓
雷惠儒	✓	✓	✓
余頌平	✓	✓	✓
胡定旭	✓	✓	✓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他們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可能因他們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內幕資料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每年均會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發出通知，提醒他們不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政策，闡釋內幕消息的涵義及內幕交易的不合法性，並載列有關證券交易、預防控制及匯報機制中的限制，供本集團全體僱員在管有有關本公司之機密或未公開內幕消息時予以遵守。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事項的責任

###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於三個月及兩個月內適時發表。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隨時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防範及查察本集團內的欺詐及違規行為。

## 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披露事項

董事知悉有關的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內幕消息、發表公佈及披露財務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批准其發表。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及經股東重選。於2020年內，董事局主席為霍建寧先生，而行政總裁為蔡肇中先生。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董事局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以及就於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事宜所有董事均獲得適當的簡報。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主席亦就本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上，行使作為行政總裁顧問的職能。

行政總裁跟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行政總裁負責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跟其他執行董事與總經理通力合作，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行政總裁與主席和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必須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雷惠儒先生、余頌平先生及胡定旭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書(亦涵蓋各自之直系親屬)。董事局繼續認為上述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22	≈ 0%

###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之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870,000 (附註 1)	0.08%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附註 2)	0.02%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80	≈ 0%

附註：

- (1)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b) 5,17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2)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 2020 年，本公司董事擁有與本集團之發展、投資與經營能源生產、輸配及其他有關能源基建的設施之業務（「該業務」）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霍建寧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赫斯基能源公司	聯席主席(附註 a)
陳來順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甄達安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赫斯基能源公司	聯席主席(附註 b)
麥堅	赫斯基能源公司	董事(附註 c)

附註：

赫斯基能源公司與 Cenovus Energy Inc. 合併後已於 2021 年 1 月 5 日撤銷其上市地位：

- (a) 霍建寧先生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獲委任為 Cenovus Energy Inc. 之董事，以及於同日退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並繼續為該公司之董事；
- (b) 李澤鉅先生於 2021 年 1 月 1 日退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兼聯席主席；及
- (c) 麥堅先生於 2021 年 1 月 1 日退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上述公司及基於本身利益來經營該業務。當就該業務進行決策，上述董事在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時，將如以往一樣，繼續以本集團及其所有股東之最佳商業利益為依歸。

## 提名委員會

年內，董事局對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作出變動，以進一步加強董事提名程序的效率。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委員會由董事局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其成員由本公司全體董事擔任，於履行其職責時，提名委員會會經由一個臨時小組委員會協助。臨時小組委員會由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其成員資格(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規定。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委員會由葉毓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李澤鉅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提供協助，考慮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作出修訂，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 2020 年 3 月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上委員會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亦考慮及贊同臨時小組委員會之建議，提名雷惠儒先生為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黃頌顯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之空缺，以及提名所有重選董事於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向董事局建議上述提名。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曾由黃頌顯先生(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董事局主席)及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黃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余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霍先生及雷惠儒先生(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個人的薪酬待遇。其於釐定決策及建議後的下次董事局會議上向董事局作出匯報。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收取並考慮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環境資料。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是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與

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薪酬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鉤，並另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上委員會評估本集團全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考慮及釐定按 2020 年財政年度工作表現而付予他們的花紅及他們於下年度的薪酬。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釐定他們本身的薪酬。委員會亦依據董事局的授權考慮及批准 2021 年工資及薪酬檢討建議。

於 2020 年財政年度付予各董事的薪酬載於年報第 93 至 94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11。於 2020 年財政年度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等級亦於年報第 95 頁的附註 11 披露。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曾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葉毓強先生及余頌平先生。自黃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如上文所述)，葉先生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而其他成員為余先生及胡定旭先生。委員會所有前任或現任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無任何成員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集團的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企業及合規事宜。委員會亦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行事，檢討

僱員及公司以外人士可採用保密程序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承擔與董事局授予之企業管治職能有關的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管治架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委員會亦定期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提交書面報告，概述所討論的事項及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於 2020 年共召開三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成員檢討及考慮了各項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報、2019 年集團財務報表的核數費用及聘用核數師函件、重新委聘核數師、核數師向審計委員會就審核 2019 年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於 2019 年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本集團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6 月的風險管理報告、就本集團 2019 年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的評估及聲明、2020 年的內部審核計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集團及其主要聯營公司 2019 年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行賄／受賄活動及非法或不道德行為的統計資料、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尚未解決的訴訟及申索、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2019 年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2020 年中期報告內的企業管治披露、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之合規審閱、2019 年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 2019 年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 2020 年集團業績的審核計劃，以及於年內編製的所有內部審核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獲邀出席上述其中兩次會議，與審計委員會成員討論 2019 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2020 年審核計劃及若干會計事項。

於財務年度結束後，審計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於 2021 年 3 月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2020 年年報，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審計委員會決議向董事會建議批准通過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簡介

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成企業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局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確保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系統。

審計委員會檢討所有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本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的程序，以及業務及監管風險的管理方式。審計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及其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批准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前，審計委員會會考慮該等檢討及報告。

於 2020 年 3 月及 7 月舉行的會議上，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分別於 2019 年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根據本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就共享支援服務訂立之協議，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的財務及會計、司庫及內部審計服務，並支援其內部監控職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

有效之風險管理對達成企業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本集團設有一套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提供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管理方法，以積極有序的方式識別、評估、減低和監察企業層面及業務單位層面的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載於年報第 55 至 59 頁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管理層鼓勵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及文化，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收購、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客戶服務等主要風險範圍的管理，制訂目標、表現標準或政策。本公司設有一套界定清晰責任與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由於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執行董事審閱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負責的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

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被委任加入所有主要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以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集團設有一套全面的制度，以供該等公司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資料。

財政預算由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行政總裁及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本集團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受整體預算監管，而批核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的批核預算接受整體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集團亦審閱載有實際與預算之開支比較及經批核之開支的每月報告。

司庫職能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向執行董事就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未償還或有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局已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規管集團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庫務政策經審計委員會不時檢討。

向行政總裁匯報的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負責監管其中包括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內部審計職能向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匯報，並就經營集團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內部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

工程及資訊科技。內部審計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發出有關集團營運的審核報告亦會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內部審計對集團業務單位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與資訊科技檢討、經常性與特別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定期跟進業務單位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計委員會匯報進度。

在內部審計的協助下，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檢討（其中包括）重大風險列表及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自上次評估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此外，彼等審閱內部審計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向審計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審計委員會評核本集團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已報告的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迅速採取必要行動以糾正任何重大失誤或弱項，以及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彼等亦檢討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結果。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為企業層面監控之成效評估。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對企業層面作自我評估，並根據內部監控的五個元素（分別為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進行調查，以及於自我評估內部

監控機制的第二層—主要業務流程層面，評估其負責範圍營運方面的監控成效及有否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則。該等評估為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出意見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局報告其結果之部分根據。

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亦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低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務影響。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保險職能為本集團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外聘核數師如就有關嚴重違反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審計委員會，並獲考慮及評估，如有需要，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集團設有就購買新業務的指引，包括詳盡的評估與審核程序及盡職審查工作。

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包括需由指定董事預先審批交易本集團的證券、通知董事及相關員工有關常規禁制買賣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按照指定目的及需知情的基準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 工作守則

本集團認同維持企業操守文化乃屬必要，並極為重視僱員在其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集團之「工作守則」適用於全體僱員，旨在提供有關處理操守事宜的指引、為匯報不道德行為提供機制，以及促進誠信及責任的文化。本集團之僱員須嚴格遵守「工作守則」所載的標準。

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禁止以任何方式就本集團業務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人士收受或提供利益。反賄賂的監控評估於每半年進行一次，以評估管理賄賂風險的監控是否有效。本公司已成立監察機制，以檢討遵守反賄賂法例及工作守則的情況。

每名董事及僱員均有責任避免可能導致或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倘他們進行之任何交易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利益衝突，應作出全面申報。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本集團資料之僱員均有責任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嚴禁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

本集團提倡公平及公開競爭，並以嚴格之道德標準採購物資及服務。本集團設有採購及招標程序，確保公平挑選供應商及承辦商，而服務聘用及貨品採購完全以價格、品質、合適度及需要為基準作出選擇。

###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在業務上及在經營業務的社區實踐長遠可持續發展。董事局全權負責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報告，並採取積極的方針。

年內，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董事局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之發展與實施(其中包括審閱相關政策與實務，以及評估與集團可持續發展與風險有關之事宜並提出建議)監督有關之管理並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陳來順先生(執行董事)及葉毓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可持續發展報告為其中一個與持份者溝通的重要平台。本集團於 2020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訂出可持續發展的方向、承諾及策略，重點列出於 2020 年內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主要表現，勾劃出未來的工作重點和目標，並回應持份者就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報告內容所提出的其他關注及意見。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舉行的會議上審閱該報告，並獲委員會成員一致贊成向董事局建議批准該報告。

本集團的 2020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於 2021 年 4 月與本報告同時刊登)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負責向董事局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以及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亦擔任所有董事委員會的秘書。

公司秘書的委任或停任須經由董事局批准。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偉昌先生熟悉本集團的日常事務。吳先生已於年內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外聘核數師

#### 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及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彼等根據香港

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獨立於本集團。

###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採納每七年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的合夥人一次的政策。最近一次輪換是在 2014 年財務報表審計時執行，而下一次輪換將於 2021 年財務報表審計時執行。

###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 65 至 68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外聘核數師酬金的分析載於年報第 91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9。

### 重新委聘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改核數師。

## 股息政策

董事局已採納一份勾劃出派發股息原則的股息政策。按股息政策所述，董事局致力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及投資信貸評級。此舉可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本供業務增長及把握投資機會。視乎業務情況、市場機遇並在維持本公司的強勁投資信貸評級下，董事局旨在提供符合本公司基本盈利表現並隨時間增長的可持續股息，與其長遠增長前景一致。

## 股東

本公司已在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

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新聞稿、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東均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問。董事局已訂立通訊政策，設定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制度。股東通訊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 140 頁)，處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根據公司條例第 556 條，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最少 5% 總投票權的股東，可正式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列明於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的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以印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580 及 615 條，凡屬上述條例相應條文內第 (3) 及第 (2) 分節規定為合資格之股東可要求將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的陳述書傳送股東，及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案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根據法定規定，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以印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22 條，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相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假座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登記股東可於網上觀看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過程的即時網上廣播。

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年報及通函於 2020 年 4 月 3 日，即在會議前超過足 20 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超過足 21 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有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亦有出席大會以解答提問。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會上向股東詳細解釋。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監察大會投票及點算票數。所提呈的決議案於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而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省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及獨立核數師報告(99.718223%)；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03 元(99.860326%)；
- 選舉甄達安先生(75.674099%)、葉毓強先生(84.776871%)、李澤鉅先生(66.266601%)、蔡肇中先生(94.706443%)及雷惠儒先生(99.007959%)為董事；

- 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96.204839%)；及
- 授權董事發行及出售本公司新增股份(64.097725%)及購回本公司股份(99.789979%)，以及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64.771102%)。

### 特別決議案

-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99.652781%)

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於大會同日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

###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的網站為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載有與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關的資料。為發送公佈資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業績、股東大會通告、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公佈、致股東的通函、新聞稿及其他必須的公佈)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舉行的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容許本公司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會議。據此股東除可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可以電子設施參與會議，以及為大會的進行提供其他靈活性。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 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東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53,797,511 (附註 1)	7.21%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 1)	8.75%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 1)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 1)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 2)	35.96%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 2)	35.96%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 3)	35.96%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 3)	35.96%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 3)	35.96%

附註：

- (1) 該等公司乃 Hyford Limited (「Hyford」) 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2)所述 Hyford 所持 767,499,612 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2)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間接持有 Hyfor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1)所述 767,499,612 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3)所述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3) 由於長和持有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而若干 CKHGI 之附屬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HIH 則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2)所述 767,499,612 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25%。

## 2020 年內的持續關連交易

### HMGP 與赫斯基能源之聯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根據一份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與長建及 Husky Energy Inc. (「赫斯基能源」) 訂立的投資協議及於協議下進行的交易完成後，Husky Midstream General Partnership (「HMGP」)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MLP」) 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載於以下列表第(1)至第(5)項的服務協議(統稱「HMGP 服務協議」)，每項協議須受限於預先協定之年度上限，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截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止。

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及在訂立就擴大 HMLP 集團之業務以涵蓋管理燃氣加工項目及相關活動之補充協議後，(a)HMLP 及其附屬企業 HMGP、HoldCo、PipeCo 及 FinanceCo 以及其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公司與 HOOL、HEMP 及混油普通合夥\* (均為赫斯基能源之全資附屬企業) 訂立修訂年度上限協議(「修訂年度上限協議」)，修訂 HMGP 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b)HMGP 與 HOOL 訂立載於以下列表第(6)項的中流服務協議(「中流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 (訂約方)	服務性質	支付款項
(1) 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  (HMLP、HMGP、 普通合夥公司*、 PipeCo*、HoldCo*、 FinanceCo* 及 HOOL*)	聘請 HOOL 以就 HMGP 擁有的管道及油庫系統及任何其他資產提供營運服務，以及向 HMLP 的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多項 HMGP 服務協議行使及履行 HMGP 的權利及責任、為普通合夥公司編製及向其呈交若干預算、計劃及建議書，以及代表其進行業務。	HMLP 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各自須按其分別所佔的比例(按成本)支付 HOOL 於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時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合理的專業、法律、會計及行政費用及開支。
(2) 建造服務協議  (HMGP 及 HOOL)	聘請 HOOL 作為承建商，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就完成 HMGP 的若干訂明項目而進行所需的工作。	HMGP 須償付 HOOL 就進行或完成協議下的任何工作或其他事項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任何超出項目的目標成本而產生的建造資金除外)。倘產生的實際建造資金少於目標成本，HOOL 有權收取相等於該項目目標成本的金額。


**服務協議**  
 (訂約方)

**服務性質**
**支付款項**

(3) 混油服務協議#  (HMGP 及 HEMP#)	HEMP 可使用 HMGP 系統，以代表 HMGP 就一切採購、行政及其他與託運商交付的乾原油混油相關的活動提供混油服務，並加入稀釋劑以於 HMGP 系統運輸混油，且授予獨家使用權，以獨家於 HMGP 系統進行附屬混油業務。	HEMP 須向 HMGP 支付預先協定的年度費用(於任何合約年度如非完整 12 個月的期間，將按比例計算)。
(4) 運輸及油庫服務協議  (HMGP 及 HEMP (作為託運人))	HMGP 向 HEMP 提供運輸及油庫服務，包括提供接收、混合及攪和產品的服務、提供實驗室服務及協助測量產品的服務。	HEMP 須根據預期吞吐量及價目向 HMGP 支付預先協定的年度收益金額。如由 HEMP 的吞吐量及價目產生的收益少於該協定金額，則 HEMP 將仍然支付預先協定的金額並有權作為貸項，如任何隨後月份 HEMP 吞吐量產生的收益高於預先協定的金額，則可用作扣減基礎價目金額。如 HEMP 於某一年根據實際吞吐量及價目支付的金額減該年內用於扣減價目金額的所有貸項的總金額高於預先協定的金額，則 HEMP 將有權獲得相當於該差額 25% 的回扣。
(5) 儲存協議  (HMGP 及 HEMP)	HMGP 向 HEMP 提供儲存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接收、付運及轉移產品的服務、於 HMGP 擁有或營運的儲存設備提供可用容量(當中包括指定的儲存庫(按唯一獨家基準)以及非專用儲存設備的額外容量(按非獨家基準))。	HEMP 須就預留及使用儲存罐的儲存容量(不論於月內被傳送至或被取回之產品容量)向 HMGP 支付預先協定的費用，及就非專用儲存設備支付協定的服務費用。



服務協議  
(訂約方)

服務性質

支付款項

(6) 中流服務協議  (HMGP 及 HOOL)	服務性質	支付款項
	HMGP 向 HOOL 提供以下服務：於鄰近阿爾伯達省 Edson 的天然氣加工設施以及輸出餘氣管道及相關附屬設施接收、加工及處理石油、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碳氫化合物(「進口物質」)；交付經處理進口物質後產生的物質至指定交付地點；及處理、運送、棄置及交付從進口物質移除之所有相關廢棄物質。	HOOL 須向 HMGP 每月支付之服務費為以下之總和：HMGP 承諾每月為 HOOL 處理的固定數量進口物質的處理費；HOOL 分佔的每月預算營運成本；處理第三方生產的進口物質的額外費用。倘就第一項應付費用低於中流服務協議訂明的每月下限，HOOL 將須向 HMGP 支付同等差額。

- # 原合約方為赫斯基能源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Husky Blend General Partnership (「混油普通合夥」)。大約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混油普通合夥將混油服務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權益轉讓予赫斯基能源的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Husky Energy Marketing Partnership (「HEMP」)，據此 HEMP 成為接替合約方。
- \* Husky Midstream General Partner Inc. (「普通合夥公司」)為 HMLP 的普通合夥人。LBX Pipeline Ltd. (「PipeCo」)、Husky Midstream GP 1% Partner Ltd. (「HoldCo」)及 Husky Canada Group Finance Ltd. (「FinanceCo」)均為 HMLP 之全資附屬公司。Husky Oil Operations Limited (「HOOL」)及 HEMP 均由赫斯基能源全資擁有。

HMLP 被視為本公司之重大合資企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赫斯基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HMGP 服務協議(按修訂年度上限協議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修訂)及中流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HMGP 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建造服務協議、混油服務協議、運輸及油庫服務協議、儲存協議及中流服務協議的適用年度上限分別為 5,550 萬加元、2,150 萬加元、3,000 萬加元、2 億 3,800 萬加元、3,380 萬加元及 2,900 萬加元，而根據上市規則，於該年度須接受週年審閱之已支付／已收取總額分別為約 2,850 萬加元、約 250 萬加元、3,000 萬加元、約 1 億 6,990 萬加元、約 3,200 萬加元及約 1,740 萬加元。

修訂年度上限協議及中流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及 2018 年 5 月 9 日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公告及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致股東的通函內向股東披露。

### 有關中國內地之發電廠投資的經營管理合約

根據一份於 2009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utram Limited (「Outram」) 與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長江中國」) 訂立的經營管理合約(經 Outram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9 月 29 日向長江中國發出的通知所補充，協議期限已延長至 2021 年 4 月 1 日)，長江中國同意就 Outram 於中國內地之發電廠投資向 Outram 提供經營管理服務。就所提供服務應支付長江中國的費用相等於長江中國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該等費用每月以現金支付，2020 年度的最高總額為港幣 2,000 萬元。

長江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中國提供上述服務予 Outram 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Outram 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須接受週年審閱之 Outram 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為約港幣 1,998 萬元。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 2020 年財政年度的 HMGP 持續關連交易及 Outram 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i)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規定，本公司的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HMGP 持續關連交易及 Outram 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局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 HMGP 持續關連交易及 Outram 持續關連交易的鑒證結果及結論，其中彼等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於 2020 年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i) 未獲董事局批准；(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守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及 (iii) 已超過 2020 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 其他交易

就本集團於 2014 年 1 月將香港電力業務分拆及獨立上市，本公司已進行下列交易：

### 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14日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本公司承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本集團將不會(不論自行或與對方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香港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以其他身份(透過其持有之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則除外)。

於2020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不競爭契約，並根據不競爭契約向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提供其年度書面確認。

### 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就電力項目的投資商機訂立契約

本公司與長建就電力項目的投資商機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10日的契約(「投資商機契約」)，進一步擴大大本公司與長建各自於電力項目及電力項目以外項目的未來業務焦點的分野。根據投資商機契約，長建承諾，倘其獲提供投資於任何電力項目的商機，其將知會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商機，而倘(i)本公司(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委員會的背書)邀請長建作為共同投資者參與及(ii)投資商機涉及企業價值超過港幣40億元的電力項目，長建方會投資於任何電力項目。任何本公司與長建之共同投資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倘需要)。

投資商機契約亦規定長建及本公司審閱契約的實行情況，作為其內部審計計劃的一部分，並規定長建及本公司各自的審計委員會審閱契約的合規情況。

根據投資商機契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已根據契約條款審閱長建的合規情況，並審閱本集團行使契約項下權利所作出的一切決策。經查閱本公司為確保契約合規情況的內部監控框架、內部審計職能的合規審閱報告、長建致本公司的年度合規確認及其他相關文件，委員會已確認其信納於2020年內，長建已遵守投資商機契約的條款，而本集團就行使契約項下權利所作出的決策符合契約的規定。

# 風險管理

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對於達至集團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

## 風險管理體制

集團成立了企業風險管理體制以有效識別、評估、減輕和監控主要業務、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該體制為集團提供一個積極和有序的方法去識別和管理風險，並會持續監控和檢討。

## 管治和監督

集團致力促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意識之環境。集團各階層的員工均共同承擔風險管理責任。董事局透過審計委員會全權監督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內部審計部門協助董事局及審計委員會檢視和監控集團的重大的風險。管理層負責識別和評估策略性的風險；而業務部門則負責日常營運的風險識別和管理。這種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可以相輔相成，讓我們有效地識別和管理集團的主要風險，包括可能出現的重大企業風險和業務部門風險。

由內部審計和外聘核數師提供獨立保證



## 風險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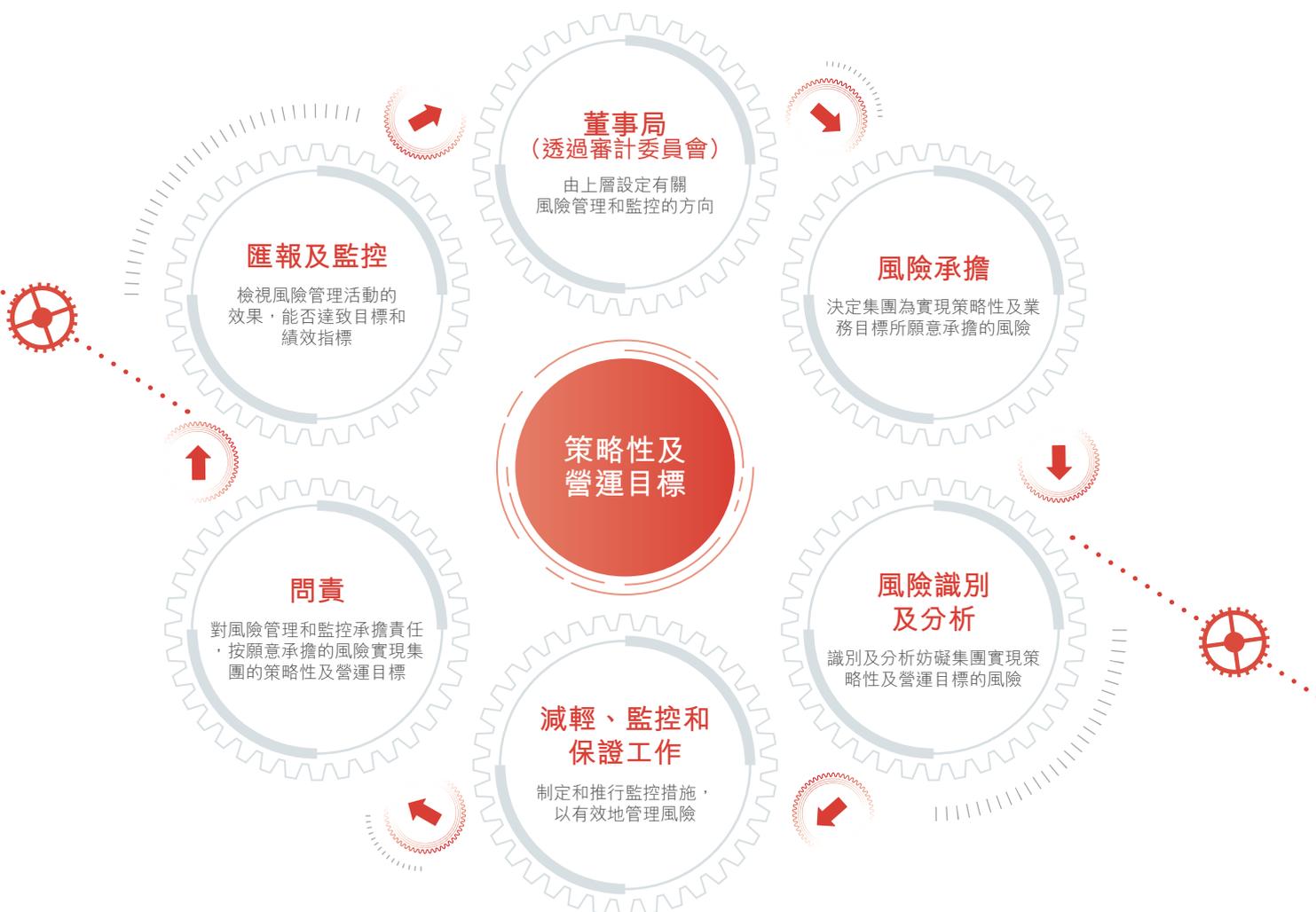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的一部分，集團上下包括董事局以至每位員工均共同承擔有關責任。

識別風險的程序會考慮到內部及外在的因素，包括經濟、政治、社會、科技、環境、全新或經更新的集團策略、新訂規例，以及持份者對這些方面的期望。集團將風險分為不同的範疇以方便評估。根據董事局規定的風險偏好，我們為每一個已識別的風險按其可能性及影響進行評估，並制定行動計劃妥善管理。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的機制和評估其效用。集團匯編了

風險登記冊，並因應風險對集團可能構成的實質影響而持續更新及監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視集團風險管理報告中重大的企業和業務部門風險，以及其行動計劃，並將公司重大風險登記冊，經審核委員會向董事局匯報。日常主要風險如果出現重大變更會即時處理及向管理層匯報。

要成就我們的業務目標，集團必須有效地管理在不同經濟、社會和政治環境現有及可能出現的風險。集團的「風險因素」載於年報第 57 至 59 頁內。集團不斷致力於改善風險管理體制以應付業務環境的轉變。



# 風險因素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導致業績偏離預期或過往表現。下文羅列出一些對集團有影響的主要風險因素。在應對這些因素的時候，集團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以了解及回應他們的關注。

這些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涵蓋所有範疇，其他未知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亦可能存在。

## 環球經濟及宏觀經濟狀況

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各國紛紛實施封鎖、社交隔離和檢疫等措施，以制止病毒傳播，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嚴峻的影響。日趨嚴重的貿易保護主義、不明朗的經濟政策、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以及金融市場走勢的波動性，持續為世界經濟及全球金融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

集團是能源和公用事業相關業務的環球投資者，業務遍佈香港、英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加拿大及美國。這些國家和地區的經濟狀況、人口增長、貨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會對集團所投資的行業構成影響。上述因素的結合或這些國家和地區持續負面的經濟狀況，均有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負面影響。

針對世界各地宏觀經濟的波動，集團採取穩定盈利增長的策略，在穩定、有序的國際市場上精心挑選投資項目。在此基礎上，集團建立強健而多元化的資產組合，提供可預期的收入來源。

## 高度傳染性疾病的爆發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集團業務經營所在的地區均受到各種社交隔離和封鎖限制的嚴重影響，導致業務活動和消費減少。疫情發展的嚴重性和幅度，將會持續對集團的營運和整體業務成果帶來負面影響。

作為在全球四大洲提供能源生產及輸配等必需服務的機構，集團具備了業務應變計劃，制定相關程序和準則，儘量減輕疫情對核心營運和服務的不利影響，並採取了諸如社交距離限制和在家工作等預防措施，以減少病毒傳播的機會。集團亦時刻保持警惕，密切監察疫情對業務可能造成的影響。

## 貨幣市場及利率

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的投資。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單位。因此，這些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因賬目折算、盈利匯回、股權投資與貸款而產生的匯率波動，均可能影響集團的業績。

集團亦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利率風險。利率市場的波動對集團財務狀況和營運表現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的庫務政策為上述風險的管理措施提供指引。有關集團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的現行實務，詳載於第 60 至 61 頁的「財務回顧」。

## 網絡安全

集團的重要基礎設施和資訊資產均會面對網絡世界的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現今網絡攻擊愈來愈先進，並且具有組織及針對性。若集團遭受網絡攻擊並且未能保護關鍵資產，可導致集團聲譽受損、蒙受經濟損失，以及業務運作中斷。

集團每一個投資業務均已採取一套以風險為本的綜合方案來應對網絡安全風險，並各自建立了網絡安全管理架構或程序，亦在整個資訊科技架構部署多重保安措施，以主動地識別、預防、偵測及回應網絡攻擊，並進行修復。集團將資源及發展力度集中投放於人力、流程及各種網絡安全技術上，以確保企業資訊資產和關鍵基礎設施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健康與安全

集團的投資及其業務性質令集團面對各種重大的健康及安全風險。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我們特別關注員工的健康及安全，致力為有需要的客戶提供必需和緊急服務。

由營運、惡劣天氣或傳染性疾病引致的嚴重健康及安全事故，可導致公眾或僱員傷亡，造成嚴重後果，包括大範圍的災難和傷害或對集團的業務營運的嚴重干擾，並可能觸發規管行動、構成法律責任、引致龐大費用，以及損害集團的聲譽。

集團投資的每一家公司均有制定健康及安全系統來管理風險，以安全和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保障僱員、客戶、承辦商及公眾的健康及安全。

## 合併及收購

集團過往曾進行多個合併及收購項目，亦會繼續在市場尋找適當的收購機會。

目標公司的各種隱藏問題、潛在負債及尚未解決的糾紛為集團帶來風險。集團及外聘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的評估及分析建基於多項假設，新的理據及狀況可能令有關假設變得不合適。若未能將目標業務成功併入集團業務，便可能無法享有收購帶來的協同效益，因而增加成本、時間及資源。

當進行合併及收購時，集團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層面各種不同且經常轉變的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影響，同時還須面對文化差異的問題。部分併購項目更必須獲得有關國家或地區的監管當局批准，過程十分繁複。

為妥善管理風險，集團在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前，均會對營運、財務、法律及風險狀況進行嚴謹的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集團著眼穩定、有序的國際市場，在其專長的業務領域尋求發展機遇，賺取由政府規管或受長期購電合同保障的穩定收入。集團聯同新聯營／合營公司的管理層，指導和監督業務表現及分享最佳作業模式，確保達成協同效應及最高效益。

## 基建市場

集團在全球各地的基建投資，均須依從當地政府的政策和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相關牌照或法例的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訂立的守則及指引。不遵守上述要求或法規會受到懲罰，在嚴重情況下，更會被監管機構修改、停止或取消相關牌照。集團密切監察法例、政府政策及市場的變化，透過進行情境及敏感度研究，評估有關變化的影響。

##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集團面對投資業務所在國家及城市所特有的地方經營風險，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集團在全球各地的投資業務都必須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業務活動受到有關經營牌照的監管。

集團業務遍佈世界各地，現已並可能日益受地方、國家或國際層面各種不同且經常轉變的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上市及環保要求所影響。政府的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與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競爭有關，均可能增加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及資本開支，對集團所投資業務的回報帶來風險，亦可能阻延或妨礙個別業務的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的損失。

集團積極監察政府政策及法例的變動，每一個投資業務都深知要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牌照的要求，並透過外聘顧問、進行定期審計和盡責提交內部和外部法定報告等多個途徑來執行。同時制訂適當的風險紓緩措施，並不斷進行檢討以求改進。

## 供應可靠度

集團的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投資可能承受供應中斷的風險。強烈地震、風暴、雷擊、水災、山泥傾瀉、火災、蓄意破壞、恐怖襲擊、網絡攻擊、操作和保障電力及氣體網絡的關鍵資訊及監控系統的故障或其他意外事件，均可能導致長時間及大範圍的供應中斷。

供應中斷引致的現金流量損失以及修復網絡的開支可以十分龐大。該等事故可能損害集團的商譽，並招致索償及訴訟。如供應中斷的次數或時間大幅增加，可令供應網絡的經營成本上升，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效率以至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集團投資的公司定期為其供電及供氣設備展開維修及升級工程、為操作人員提供完善的訓練、進行可靠度檢討及採用精密的資訊科技監控系統及資產管理系統。此外，他們亦具有經全面測試的應變計劃，確保維持優越的供應可靠度。

## 氣候變化

集團可能受到與極端天氣情況、生態系統未能適應氣候變化和自然災害相關風險的影響。這些風險可導致個別地區和國家受到實質威脅，以及因氣候變化而轉型的相關經濟風險。集團業務所在的國家和地區可能容易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水資源短缺、長期乾旱、酷熱天氣導致的山火，或全球暖化造成的自然災害，例如強烈熱帶風暴及洪水。

集團已制定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的長遠計劃，透過發電業務推行的減碳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協助減慢全球暖化步伐及降低氣候變化造成的實質影響。集團支持氫氣經濟發展，部份營運公司已制定業務計劃，為2035年零碳排放作好準備，務求在2050年實現無碳願景。

# 財務回顧

## 財務狀況、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強勁。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來撥付。年終之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權益為港幣 855 億 5,200 萬元(2019 年：港幣 861 億 4,200 萬元)。年終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36 億 4,000 萬元(2019 年：港幣 33 億 1,900 萬元)。此外，集團於年終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 54 億 2,700 萬元(2019 年：港幣 48 億 7,600 萬元)。集團並無保留任何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2019 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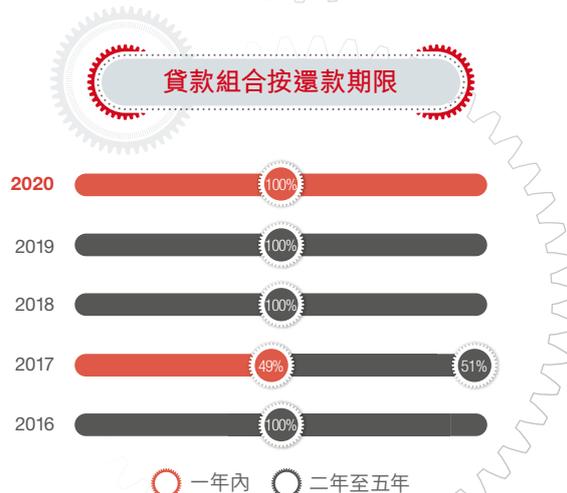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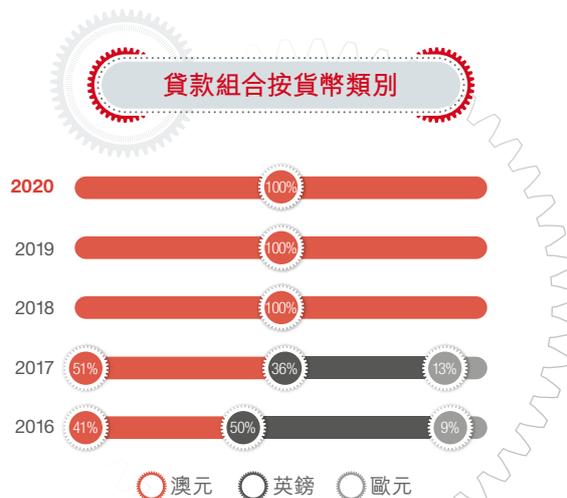
##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債務結構

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來自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美元短期定期存款。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年內保持強勁。標準普爾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重申本公司的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為 A 級和前景「穩定」，自 2018 年 9 月以來維持不變。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港幣 17 億 8,700 萬元(2019 年：港幣 15 億 5,700 萬元)。

集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的結構(已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載列於下列圖表：





集團的政策是至少將重要部分的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外匯風險亦來自供應商結算，有關數額不大，主要透過於現貨市場購入或利用集團外匯收入作管理。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或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該等貸款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為港幣 36 億 4,000 萬元(2019 年：港幣 33 億 1,900 萬元)。該等遠

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負債為港幣 7,800 萬元(2019 年：資產為港幣 10 億 6,100 萬元)。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集團的儲備。來自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作外匯存款，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美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350 億 1,000 萬元(2019 年：港幣 355 億 200 萬元)。

## 資產押記

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該權益金額為港幣零(2019 年：港幣 1 億 8,200 萬元)。

## 或有債務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 4 億 3,800 萬元(2019 年：港幣 4 億 9,300 萬元)。

## 僱員

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並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董事酬金外，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2,500 萬元(2019 年：港幣 2,400 萬元)。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僱員人數為 13 人(2019 年：13 人)。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 董事局報告

(以港幣顯示)

董事局同寅謹向各股東呈交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之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本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第 134 至 135 頁之財務報表附錄 2 內。集團之業務按照公司條例附表 5 的規定之回顧及討論(包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集團業務未來的發展方針以及集團的主要環境事項及表現之概述)，載於本年報第 4 至 6 頁之「董事局主席報告」、第 10 至 29 頁之「行政總裁報告」、第 55 至 59 頁之「風險管理」和「風險因素」及第 60 至 61 頁之「財務回顧」內。

有關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其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資料的討論載於與本年報同時於 2021 年 4 月出版之「可持續發展報告」內，而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和法規的合規情況則載於第 34 至 54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第 57 至 59 頁之「風險因素」內。上述討論亦構成本董事局報告的一部分。

## 業績

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集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 69 至 138 頁之財務報表內。

##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 角 7 分(2019 年：7 角 7 分)已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派發予各股東。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元 4 分(2019 年：2 元 3 分)，並於 2021 年 6 月 1 日派發予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 24(c) 項內。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捐款

本年度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 100 萬元(2019 年：300 萬元)。

## 五年業績概要

集團之五年業績概要載於第 139 頁內。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集團向最大客戶銷售之金額佔集團收入總額的 24.1% (2019 年：23.0%)，而向最大五名客戶銷售之金額合計佔集團收入總額的 75.4% (2019 年：75.7%)。本年度最大五名客戶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集團向最大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的 33.1% (2019 年：29.1%)，而向最大五名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合計佔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的 64.5% (2019 年：59.6%)。

## 董事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在職董事為霍建寧先生、蔡肇中先生、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葉毓強先生、李澤鉅先生、雷惠儒先生(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獲委任)、麥堅先生、余頌平先生、尹志田先生、黃頌顯先生(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辭任)及胡定旭先生。

於年內，黃頌顯先生因退休原因辭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黃先生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一事有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局的所有董事及替任董事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 「企業資訊」內之「董事局」網頁查閱。

## 獲準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82(A) 條，本公司之每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而各董事概無須就其執行職務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

現時及於年內已備有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面對索償時可能產生的成本和責任。

##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均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集團於年內共享由本公司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訂立並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生效之支援服務協議提供的一般辦公室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例如法律、公司秘書、財務、會計、庫務、內部審核、人力資源、公共事務服務、資訊科技及行政服務等)。該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於屆滿時自動每三年續期一次，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可以六個月的事先通知隨時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2019 年：無)。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期間，概無參與任何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的安排(2019年：無)。

## 股票掛鈎協議

集團於年內任何期間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終結日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遵照上市規則第 13 章第 13.22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第 13.22 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43,826
流動資產	28,341
流動負債	(49,016)
非流動負債	(304,111)
資產淨值	119,040
股本	50,117
儲備	68,923
資本及儲備	119,040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 602 億 9,400 萬元。

代表董事局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1 年 3 月 17 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69 至 138 頁的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了貴集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和 15 和會計政策附註 2(e)。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於香港及海外營運(包括英國、澳洲、泰國、中國、加拿大、荷蘭、新西蘭及美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及貴集團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權益佔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重大的篇幅。</p> <p>海外營運的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根據每個管轄區當前的會計準則而準備的財務資料，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差異。</p> <p>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換算這些實體公司的財務資料用作權益法會計入賬涉及不少管理層決定的人工調整，當中性質相當複雜。</p> <p>我們認為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該等實體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管理層所決定的相關調整性質複雜，我們相信會增加潛在錯誤的風險。</p>	<p>我們就評估海外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之準確性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對於香港營運的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li><li>• 評估這些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核數師之獨立性和能力；</li><li>• 參與由核數師就重大的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審核而進行的風險評估過程；</li><li>• 明白主要的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核數師對已界定的重大風險將會進行的審核程序和考慮就審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計劃的程序是否合適；</li><li>• 收集重大的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核數師所提供的報告及與核數師商討於核數時會影響貴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核數工作和總結的重要事項；</li><li>• 評估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換算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而作出的重大人工調整，比較該調整及所得憑證或已對該調整的依據重新計算；</li><li>• 評估管理層就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調整後是否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li></ul>

##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產生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的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監督和執行的方向。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清除對獨立性造成的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嘉明。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21 年 3 月 17 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收入	4	1,270	1,348
其他收益淨額	5	59	582
其他營運成本	7	(154)	(170)
經營溢利		1,175	1,760
財務成本	8	(86)	(96)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782	4,18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29	1,324
除稅前溢利	9	6,200	7,174
所得稅：	10		
本期稅項		(12)	(22)
遞延稅項		(56)	(21)
		(68)	(43)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6,132	7,131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12	2.87 元	3.34 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6,132	7,1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負債淨額之重新計量	(3)	10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856)	730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相關稅項	358	(114)
	(1,501)	626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3,120	364
淨投資對沖	(1,229)	(285)
對沖成本	73	302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於對沖儲備中確認與對沖工具相關的淨變動	(115)	(173)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631)	(195)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相關稅項	401	165
	619	178
	(882)	804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250	7,93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13	17	19
合營公司權益	14	59,147	59,728
聯營公司權益	15	26,405	26,414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6	1,100	1,100
財務衍生工具	21	704	1,212
遞延稅項資產	23(b)	111	77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22(a)	6	6
		<b>87,490</b>	88,556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635	13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a)	5,427	4,876
		<b>6,062</b>	5,01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603)	(4,276)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20	(3,642)	(3)
本期應付所得稅	23(a)	(161)	(45)
		<b>(7,406)</b>	(4,324)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1,344)</b>	691
<b>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b>		<b>86,146</b>	89,247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	-	(3,321)
財務衍生工具	21	(1,181)	(298)
遞延稅項負債	23(b)	(57)	-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2(a)	(142)	(136)
		<b>(1,380)</b>	(3,755)
<b>淨資產</b>		<b>84,766</b>	85,49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c)	6,610	6,610
儲備		78,156	78,882
<b>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b>		<b>84,766</b>	85,492

於2021年3月17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蔡肇中

董事  
陳來順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本公司股東				擬派/ 宣派股息 (附註 24(b))	總計
	股本 (附註 24(c))	匯兌儲備 (附註 24(d)(i))	對沖儲備 (附註 24(d)(ii))	收益儲備 (附註 24(d)(iii))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610	(6,499)	(1,911)	81,000	4,333	83,533
2019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7,131	-	7,131
其他全面收益	-	381	(203)	626	-	804
全面收益總額	-	381	(203)	7,757	-	7,935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i))	-	-	-	-	(4,333)	(4,333)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	-	(1,643)	-	(1,643)
擬派末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	-	(4,333)	4,333	-
<b>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b>	<b>6,610</b>	<b>(6,118)</b>	<b>(2,114)</b>	<b>82,781</b>	<b>4,333</b>	<b>85,492</b>
2020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6,132	-	6,132
其他全面收益	-	1,964	(1,345)	(1,501)	-	(882)
全面收益總額	-	1,964	(1,345)	4,631	-	5,250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i))	-	-	-	-	(4,333)	(4,333)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	-	(1,643)	-	(1,643)
擬派末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	-	(4,354)	4,354	-
<b>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b>	<b>6,610</b>	<b>(4,154)</b>	<b>(3,459)</b>	<b>81,415</b>	<b>4,354</b>	<b>84,766</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b>營運活動</b>			
營運(耗用)/所得的現金	18(b)	(33)	122
已付利息		(91)	(118)
已收利息		1,125	1,390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稅項		(43)	(35)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稅項退款		4	64
<b>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962</b>	<b>1,423</b>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款項		(2)	–
存款日起計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增加		(402)	(1,637)
投資於合營公司		(636)	(306)
新增貸款予合營公司		–	(29)
聯營公司的償還貸款		–	135
合營公司的償還款項		1,158	41
聯營公司的墊支款項		–	(12)
(已付)/已收對沖工具的現金淨額		(934)	426
合營公司的分派		1,379	–
已收合營公司的股息		3,073	2,495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1,445	1,407
已收股本證券的股息		53	43
<b>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5,134</b>	<b>2,563</b>
<b>融資活動</b>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8(d)	(3)	(2)
已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5,976)	(5,976)
<b>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b>		<b>(5,979)</b>	<b>(5,97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17</b>	<b>(1,992)</b>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9	5,22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32	2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8(a)	<b>3,388</b>	<b>3,239</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 一般資料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20 樓 2005 室。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依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以下概述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集團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附註 3 詳述集團今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因初次採納此等修訂而變更的會計政策。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及集團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所組成。

除以下特別說明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產生影響。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若會計估計需作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出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若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引致估計不確定的因素詳述於附註 30。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 13 億 4,400 萬元。考慮到集團營運活動持續錄得現金淨流入，以及集團在銀行貸款到期時可續借或再融資的能力，董事局認為集團擁有充裕資金滿足其承擔及債務責任。故此，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c)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報表組成，連同集團在該年內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在報告期末所佔該等公司之資產淨值。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

投資於附屬公司在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併入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並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剔除。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按應用於未實現利潤的同樣方法剔除，惟只限於無減值證據出現的虧損部分。

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其控制權，會按股本權益交易入賬，即調整綜合股本權益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集團不再擁有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被列作出售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集團於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失去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作初始確認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參閱附註 2(g))或如適用時，初始確認為投資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成本值(參閱附註 2(e))。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投資於附屬公司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參閱附註 2(l)(ii))列賬。

### (e)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合作方以合約協定共同分享合營安排的控制權及享有合營安排的淨資產。

聯營公司指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能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已歸類為一個或一組持作出售的項目外，按權益法列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該項投資按權益法最初以成本入賬，並就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而作出調整。其後，該項投資的賬面值會就集團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淨資產的變動及任何相關減值損失(參閱附註 2(f) 和 2(l)(ii))而作出調整。在每個報告日，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該投資發生了減值。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除稅後業績及減值損失(如有)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集團承擔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虧損部分超出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有關賬面值會被減至零，並且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但如集團須向該投資對象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因此，集團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量的賬面值和集團的長期權益。該等長期權益已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計量(如適用)，並構成集團實際上淨投資的一部分。(參閱附註 2(l)(i))。

集團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有關的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當集團在一間合營公司不再有共同控制權或在一間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被列作出售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集團於該前合營公司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為初始確認為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參閱附註 2(g))或初始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值(如適用)。集團於該前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為初始確認為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參閱附註 2(g))。

### (f)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或在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超出集團所佔有關的購入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的部分。

若集團所佔購入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有關的業務合併成本或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時，其超出部分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列賬。該項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個別或一組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作用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2(l)(ii))。與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相關的商譽，其賬面金額會計入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內，並於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整體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2(l)(ii))。

### (g)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外，集團按以下政策確認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最初按公平價值加相關直接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則直接計入損益。附註 25(f) 闡釋集團如何釐定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該等投資隨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 非股本投資

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持有該投資僅為收取代表本金和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若該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而該投資的業務模式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銷售該投資，其公平價值的變動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但預期信貸損失、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和匯兌損益則會在損益中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股本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若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計量的標準，則其會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會在損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列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持作買賣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集團選擇指定其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用途後重新列入損益)，以致後續公平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這種選擇是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會保留在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在出售時，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收益儲備。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其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 (h) 財務衍生工具

財務衍生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因重計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但若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則其相關的重計損益的確認會按其所對沖之項目的性質而定(參閱附註 2(i))。

### (i) 對沖

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與浮息借貸相關的現金流量變動(現金流量對沖)，或作為對沖工具以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外匯風險(淨投資對沖)。

#### (i) 公平價值對沖

就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價值變動連同任何與被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損益中確認。

#### (ii) 現金流量對沖

倘若一財務衍生工具被指定用作對沖因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量變動而重計該等財務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產生的損益，其有效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分別累計在股本權益中的對沖儲備內，非有效部分則會即時確認在損益中確認。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被確認為非財務資產，其在股本權益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計入該非財務資產的初始成本內。

就所有其他被對沖的預期交易而言，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會在被對沖的現金流量影響損益同一或多個期間(例如預期出售發生時或確認利息支出時)，由股本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若一項對沖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標準時(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時)，對沖會計法將不會被繼續。當對沖會計法不被繼續，但仍然預期會發生被對沖的預測交易時，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繼續維持為股本權益，直至交易發生且根據上述政策確認為止。若預期不再進行被對沖的交易時，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將立即從股本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i)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對於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衍生工具而言，重計其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之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本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累計在股本權益賬中的損益會在該被對沖的海外業務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無效部分則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可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分開並剔除在外。若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分開處理。在與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被確認為股本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即對沖成本儲備。

### (j) 物業、機械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折舊及攤銷

- (i)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 2(j)(vi))、攤銷(參閱附註 2(j)(v))及減值損失(參閱附註 2(l)(ii))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會按合理比例分配予各部分，折舊亦按每部分分開計算。若隨後有更換個別入賬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部分或提高其運作表現的後續開支，能令該資產為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超出該資產原有表現水平及該後續開支能被準確地計算，則該後續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內或個別被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後續開支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為在損益中。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物業、機械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折舊及攤銷(續)

- (iv) 集團作為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參閱附註 2(j)(v))及減值損失(參閱附註 2(l)(ii))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v) 購入的租賃土地，其成本會按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 (vi)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算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藉以撇銷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扣除(如有)其剩餘價值：

	年
租賃土地上樓宇的權益	60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電腦	5 至 10
車輛	5 至 6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若不動產座落的土地的剩餘租賃期較該不動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短，有關的不動產須按土地的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作檢討。

### (k) 租賃資產

訂立合同時，集團會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若合同表達了以已識別資產一段時間內的控制權來換取代價，則合同為租賃或包括租賃。控制是指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該用途中獲得基本上所有經濟收益。

集團於租賃開始日起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當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合同時，集團會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礎上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被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最初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來確認，並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若無法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額借貸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最初以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如適用)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之現值，再扣除涉及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 2(j)(vi))、攤銷(參閱附註 2(j)(v))及減值損失(參閱附註 2(l)(ii))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的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改變，或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化，或出現需要集團重新評估會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變化時，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使用權資產亦需作相應調整。若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已歸零時，則該調整會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的代價出現未有在原本租賃合同所列明的變化(「租賃修訂」)，而該變化未被列作另一份租賃時，亦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以修訂後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按租賃修訂生效日的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是直接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引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第 46B 段所規定條件的任何租金優惠。在此情況下，集團可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第 46A 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措施確認有關租賃代價的變動並非一項租賃修訂。

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而租賃負債則計入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之合同付款的現值。

## (I) 信貸損失和資產減值

### (i) 財務工具的信貸損失

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出現預期信貸損失時確認損失撥備。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其他財務資產和財務衍生工具資產，不需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是信貸損失的概率加權估算。信貸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信貸損失和資產減值(續)

#### (i) 財務工具的信貸損失(續)

#####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續)

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所需考慮的最長時期為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所獲得的資料。這包括以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乃基於下列一個基準：

-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預計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損失；及
- 全期的預期信貸損失：預計預期信貸期內採用信貸損失模式的項目在全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損失。

應收賬款的損失撥備一般是以全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這些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是根據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結算日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財務工具，集團以相等於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確認損失撥備。除自初始確認後該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外，在此情況下，損失撥備的計算金額等於全期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以結算日時的財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進行這項評估時，當 (i) 如非集團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借貸人很可能未能全部償付其對集團的信貸責任；或 (ii) 財務資產已過期超過 90 日時，集團會視為發生違約事件。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量化和質化資料，包括以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尤其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時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有或預測的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該等財務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是按個別項目或以一整體為基礎進行。當該評估以一整體為基礎進行時，財務工具會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未付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損失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財務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除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債務證券會將損失撥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公平價值儲備(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外，集團確認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時，會通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損失，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會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損失撥備)計算。

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損失。當一項或多項對該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財務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損失。

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損失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致使其發行的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 撇賬政策

若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會被撇賬。在一般情況下，撇賬乃基於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該款項。

後續收回的先前已撇賬資產，會在收回時，確認為減值回撥計入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信貸損失和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參考內部及外間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證據，或已確認的減值損失(除關於商譽的減值損失外)已不再存在或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商譽；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

若上述任何減值證據出現，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估算。另外，不論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證據，每年均會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作估算。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估算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值。若一項資產不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在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在損益中確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損失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會按比例減低附屬於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該資產賬面價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 撥回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在用作釐定不包括商譽的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而與商譽有關的減值損失一概不予撥回。

減值損失撥回以假設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為限。撥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與年終相同的基準測試、確認及撥回減值損失(參閱附註 2(l)(i) 和 2(l)(ii))。

商譽在中期確認的減值損失，即使在與該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時沒有或只有少數減值損失需要確認的情況下，亦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

###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會於集團獲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若該代價到期支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按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成本扣除信貸損失準備(參閱附註 2(l)(i))列賬。

###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除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貸款外(參閱附註 2(i)(i))，其餘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金額的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貸款期限以實際利率在損益中確認。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計息借貸，在初始確認後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其因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損益中確認(參閱附註 2(i)(i))。

###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的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由於銀行透支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銀行透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列作支出。若須遞延支付或結算有關款項並因此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款項則會按現值列賬。

####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法是估算僱員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藉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將其貼現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為到期日與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責任條款相若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票據在報告期末的收益率。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

若集團的責任淨額為負數，可確認的資產的上限值為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供款額減少的現值。

重新計量的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會即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金額將即時於收益儲備內反映，並確認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

集團將計量年初界定福利責任時所使用的貼現率應用至年初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釐定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期內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當中已計及年內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因供款及支付福利而產生的任何變動。

#### (i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包括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應付的供款，在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但與其他全面收益相關的部分，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已生效或在報告期末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即資產和負債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與其用以計算稅項的金額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稅項扣減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扣該遞延稅項資產時)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以預期可實現或清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按已生效或在報告期末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並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被扣減。該被扣減的部分可在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回撥。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結餘及其相關變動會分別呈報且不可互相抵銷。

##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集團或本公司若須就已發生的事故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債項，並預期能可靠地估算以清償該債項需流出之具經濟效益的資源時，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不確定還款期或還款額的債項作出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具重大影響時，則會以預算還款額的現值作撥備。

若須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地估算該金額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外。此外，若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除非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收入確認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確立有權收取該款項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存在信貸損失的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就存在信貸損失的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損失準備的總賬面值)(參閱附註 2(l)(i))。

### (u)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的外幣匯率，或當外幣交易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時，按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匯兌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交易日是指集團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若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業績按平均匯率(近似交易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其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累計在股本權益中的匯兌儲備。

出售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時，與該業務有關並已在股本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 (v)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所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計入資產的成本值。其他借貸成本則均在其發生時列為開支。

借貸成本若符合資本化的條件，須在合資格資產產生費用及借貸成本時，及使該資產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而借貸成本資本化會在有關合資格資產必須的準備活動中斷或完成時暫停或終止。

## (w) 關連人士

- (i)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連)。
  - (b)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一間集團成員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集團成員之一)。
  - (c)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附註 2(w)(i) 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附註 2(w)(i)(a) 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該實體或任何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上述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親屬。

## (x) 業務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資料與呈報予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集團按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及地域性歸類可呈報的分部。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企業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和第 8 號的修訂，*重要性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

採納上述修訂對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4. 收入

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集團收入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工程及顧問服務費。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利息收入	1,217	1,305
股息收入	53	43
	<b>1,270</b>	1,348
所佔合營公司收入	<b>16,528</b>	17,793

### 5. 其他收益淨額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56	111
淨匯兌虧損	(190)	(25)
其他收益	193	496
	<b>59</b>	582

## 6. 業務分部資料

集團將具有相似特徵的業務分部歸類為下列可呈報的分部。

- 投資於港燈電力投資：此分部為投資於香港的電力生產及供應業務。
- 投資：此分部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並按地域再分作四個可呈報的分部(英國、澳洲、中國內地及其他)。
- 所有其他活動：此分部為集團經營的其他業務。

集團業務分部資料與本財務報表採用相同的會計基礎。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財務資料載於第132至133頁的附錄1。

## 7. 其他營運成本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員工薪酬	30	29
折舊	4	2
服務成本和投資相關費用	120	139
	<b>154</b>	170

## 8. 財務成本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86	96

## 9. 除稅前溢利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3	3
— 其他核數師	1	1
— 非核數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1	2
— 其他核數師	4	6

## 10.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年內撥備	12	22
遞延稅項(參閱附註 23(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56	21
	<b>68</b>	<b>43</b>

由於集團於年內或以往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在本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本期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200	7,174
減：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782)	(4,18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29)	(1,324)
	<b>1,089</b>	<b>1,664</b>
除稅前溢利按相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111	274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45	1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98)	(253)
未確認的未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0	7
實際稅項支出	<b>68</b>	<b>43</b>

## 11. 董事薪酬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薪酬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報酬。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百萬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sup>(16)</sup> 百萬元	退休計劃供款 百萬元	花紅 百萬元	2020 薪酬總額 百萬元	2019 薪酬總額 百萬元
<b>執行董事</b>						
霍建寧 <sup>(3)(10)</sup> 主席	0.12	-	-	-	0.12	0.12
蔡肇中 <sup>(5)(11)</sup> 行政總裁	0.07	3.49	0.51	0.83	4.90	4.92
陳來順 <sup>(5)(12)(15)</sup>	0.07	5.50	-	-	5.57	5.39
甄達安	0.07	0.11	-	-	0.18	0.17
麥堅	0.07	-	-	-	0.07	0.07
尹志田 <sup>(13)</sup>	0.07	-	-	-	0.07	0.07
<b>非執行董事</b>						
李澤鈺 <sup>(4)(14)</sup>	0.07	-	-	-	0.07	0.07
葉毓強 <sup>(1)(2)(4)(5)(8)</sup>	0.14	-	-	-	0.14	0.14
雷惠儒 <sup>(1)(3)(7)(9)</sup>	0.07	-	-	-	0.07	-
余頌平 <sup>(1)(2)(3)(4)</sup>	0.16	-	-	-	0.16	0.16
黃頌顯 <sup>(1)(2)(3)(6)</sup>	0.03	-	-	-	0.03	0.16
胡定旭 <sup>(1)(2)(8)</sup>	0.13	-	-	-	0.13	0.07
<b>2020 年總額</b>	<b>1.07</b>	<b>9.10</b>	<b>0.51</b>	<b>0.83</b>	<b>11.51</b>	
2019 年總額	1.07	8.81	0.50	0.96		11.34

附註：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審計委員會成員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獲委任)
- (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獲委任)
- (6) 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退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11. 董事薪酬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附註：(續)

- (7) 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9) 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10) 霍建寧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120,000 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1) 蔡肇中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的 457,300 泰銖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2) 陳來順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的 457,300 泰銖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3,378,100 元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3) 尹志田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71,694 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4) 李澤鉅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71,694 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5) 陳來順先生於年內收取本公司的 5,573,794 元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 (16) 如董事為集團員工，其他福利亦包括集團員工享有的保險及醫療福利。

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五名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19年：兩名)，其總酬金如上列。下列為其餘三名(2019年：三名)構成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五名人士的酬金：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3	9.1
退休計劃供款	0.4	0.4
	<b>9.7</b>	9.5

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總薪酬在下列範圍之內：

	2020 人數	2019 人數
1,500,001 元至 2,000,000 元	3	3
3,000,001 元至 3,500,000 元	–	1
3,5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2	1

下列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	23
離職後福利	1	1
	<b>24</b>	24

於 2020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應收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未償還款項。

## 12.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1 億 3,200 萬元(2019 年：71 億 3,100 萬元)及年內已發行的 2,134,261,654 股普通股(2019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計算。

在截至 2020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百萬元	自用樓宇的 擁有權權益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小計	自用租賃 土地的 擁有權權益	租用其他 物業作自用	總額
成本：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	1	4	5	13	7	25
添置	-	2	2	-	-	2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6	7	13	7	27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	3	3	1	-	4
年內攤銷/折舊	-	-	-	-	2	2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	-	3	3	1	2	6
年內攤銷/折舊	-	1	1	-	3	4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4	4	1	5	10
賬面淨值：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2	3	12	2	17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1	2	12	5	19

### 14. 合營公司權益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46,531	46,910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12,329	12,722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287	96
	<b>59,147</b>	59,728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b>141,570</b>	137,701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 3.1% 至 11.0% (2019 年：年利率由 4.3% 至 11.0%) 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中有 88 億 1,400 萬元(2019 年：93 億 2,200 萬元)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次於該合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

集團所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市場價值未能提供。

報告期末的主要合營公司詳情載於第 136 頁至 137 頁的附錄 3。

### (a) 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集團每間主要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取自集團合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權益法調整的財務報表並在調整集團實際權益前的金額。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CK William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流動資產	6,915	6,795	4,733	4,059	5,704	3,730	336	346	658	1,015	4,419	3,341
非流動資產	142,725	132,638	33,208	31,446	40,995	38,841	35,366	31,015	18,726	18,004	96,895	88,812
流動負債	(15,874)	(9,738)	(7,040)	(5,647)	(2,412)	(1,191)	(3,651)	(766)	(183)	(966)	(5,214)	(8,677)
非流動負債	(75,651)	(72,421)	(21,099)	(19,567)	(42,539)	(38,517)	(18,475)	(17,877)	(7,157)	(6,291)	(74,576)	(64,216)

以上的資產和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CK William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1	3,244	220	115	4,676	2,811	42	52	182	512	1,828	818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8,310)	(978)	(998)	(630)	-	-	(2,552)	(907)	-	(64)	(1,890)	(5,666)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56,522)	(59,071)	(16,892)	(16,363)	(37,064)	(34,139)	(15,666)	(16,263)	(6,619)	(6,132)	(65,729)	(56,050)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CK William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收入	16,118	15,832	4,462	4,763	4,529	4,777	3,461	3,348	1,831	1,866	10,783	10,418
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虧損)	4,129	5,295	662	1,498	(461)	705	955	885	974	343	947	1,2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872)	1,850	(735)	(223)	(763)	540	(253)	(282)	(114)	(70)	(378)	(4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57	7,145	(73)	1,275	(1,224)	1,245	702	603	860	273	569	811
本年度從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969	953	320	329	-	-	303	104	734	402	27	-

## 14. 合營公司權益(續)

### (a) 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續)

上述本年度損益包括：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CK William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折舊和攤銷	(2,849)	(2,681)	(855)	(843)	(753)	(825)	(631)	(615)	(616)	(813)	(2,851)	(2,482)
利息收入	268	287	-	6	29	22	1	2	6	7	18	19
利息支出	(2,446)	(2,533)	(622)	(627)	(1,882)	(1,404)	(679)	(646)	(289)	(193)	(2,261)	(2,302)
所得稅(支出)/抵免	(2,250)	(1,196)	(630)	(343)	(538)	(181)	(483)	(448)	1	(3)	(575)	(718)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CK William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58,115	57,274	9,802	10,291	1,748	2,863	13,576	12,718	12,044	11,762	21,524	19,260
集團實際權益	40.0%	40.0%	41.29%	41.29%	36.0%	36.0%*	27.51%	27.51%	48.75%	48.75%	20.0%	20.0%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23,246	22,909	4,047	4,249	629	1,031	3,735	3,499	5,871	5,734	4,305	3,852
綜合調整	67	66	-	-	259	234	-	-	246	(95)	343	322
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23,313	22,975	4,047	4,249	888	1,265	3,735	3,499	6,117	5,639	4,648	4,174

\* 《經濟利益協議》補充協議於2019年12月30日完成，集團因而確認在Wales & West Gas Networks額外6%的權益。在補充協議完成前，集團以30%的實際權益計算應佔溢利。

### (b) 非個別重大的合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3,783	5,109
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1,057	583
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70)	63
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787	646

## 15. 聯營公司權益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b>16,160</b>	16,403
— 非上市聯營公司	<b>6,508</b>	6,590
	<b>22,668</b>	22,993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b>3,642</b>	3,3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b>95</b>	101
	<b>26,405</b>	26,414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的上市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市值(公平價值計量第一級別(參閱附註 25(f)))為 225 億 100 萬元(2019 年：226 億 4,800 萬元)。集團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市場價值未能提供。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 10.9% 至 11.2% (2019 年：年利率由 10.9% 至 11.2%)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次於該聯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

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份，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該權益金額為零(2019 年：1 億 8,200 萬元)。

報告期末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 138 頁的附錄 4。

### (a)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集團每間主要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取自集團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權益法調整的財務報表並在調整集團實際權益前的金額。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流動資產	<b>1,729</b>	2,178	<b>1,785</b>	1,687	<b>2,871</b>	2,076
非流動資產	<b>109,838</b>	107,539	<b>43,397</b>	39,091	<b>54,940</b>	48,892
流動負債	<b>(8,341)</b>	(10,247)	<b>(5,298)</b>	(4,665)	<b>(11,263)</b>	(7,976)
非流動負債	<b>(55,483)</b>	(50,998)	<b>(36,958)</b>	(33,297)	<b>(37,520)</b>	(34,686)

## 15. 聯營公司權益(續)

### (a)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續)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收入	<b>10,389</b>	10,739	<b>6,367</b>	6,381	<b>8,182</b>	7,842
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b>2,732</b>	2,327	<b>491</b>	655	<b>1,529</b>	1,4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b>(671)</b>	586	<b>(380)</b>	(673)	<b>(587)</b>	(54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2,061</b>	2,913	<b>111</b>	(18)	<b>942</b>	928
本年度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b>945</b>	1,063	<b>58</b>	93	<b>284</b>	180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47,743</b>	48,472	<b>2,926</b>	2,816	<b>9,028</b>	8,306
集團實際權益	<b>33.37%</b>	33.37%	<b>27.93%</b>	27.93%	<b>27.93%</b>	27.93%
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15,934</b>	16,177	<b>817</b>	787	<b>2,520</b>	2,319
綜合調整	<b>226</b>	226	-	-	-	-
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b>16,160</b>	16,403	<b>817</b>	787	<b>2,520</b>	2,319

### (b)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b>3,171</b>	3,484
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虧損	<b>(147)</b>	(47)
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b>(78)</b>	-
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b>(225)</b>	(47)

## 16.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03	303
— 其他投資	797	797
	<b>1,100</b>	<b>1,100</b>

##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參閱下列附註)	—	—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406	137
	<b>406</b>	<b>137</b>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1)	226	—
按金及預付款項	3	2
	<b>635</b>	<b>139</b>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以信貸形式進行，款項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有關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所引申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5(a)。

## 18.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 3 個月或於 3 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3,332	3,1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56	112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388</b>	<b>3,239</b>
存放日起計 3 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2,039	1,63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b>5,427</b>	<b>4,876</b>

## 18.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b)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耗用)／所得的現金對賬：

	附註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b>6,200</b>	7,174
調整：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3,782)</b>	(4,18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329)</b>	(1,324)
利息收入	4,5	<b>(1,273)</b>	(1,416)
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4	<b>(53)</b>	(43)
財務成本	8	<b>86</b>	96
折舊	7	<b>4</b>	2
匯兌虧損／(溢利)		<b>160</b>	(66)
營運資金的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13</b>	(2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46)</b>	102
應收合營公司／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b>(16)</b>	12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淨額增加		<b>3</b>	2
營運(耗用)／所得的現金		<b>(33)</b>	122

### (c) 來自營運的資金

來自營運的資金是指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及已收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和股本證券的股息。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b>962</b>	1,423
已收合營公司的股息	<b>3,073</b>	2,495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b>1,445</b>	1,407
已收股本證券的股息	<b>53</b>	43
	<b>5,533</b>	5,368

(d) 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集團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的變動)詳列如下表。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將會於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列賬的負債。

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對沖借貸的 利率掉期合約— 負債	總額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3,444	80	3,52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	—	(2)
匯兌調整	(118)	1	(117)
公平價值變動	—	173	173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	<b>3,324</b>	<b>254</b>	<b>3,578</b>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b>(3)</b>	—	<b>(3)</b>
匯兌調整	<b>321</b>	—	<b>321</b>
公平價值變動	—	<b>115</b>	<b>115</b>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3,642</b>	<b>369</b>	<b>4,011</b>

##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付賬款(參閱下列附註)	<b>3,397</b>	4,165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1)	<b>206</b>	111
	<b>3,603</b>	4,276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

##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64	752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5	72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3,328	3,341
	<b>3,397</b>	4,165

## 20. 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銀行貸款	3,640	3,319
流動銀行貸款	(3,640)	–
	–	3,319
租賃負債	2	5
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	(2)	(3)
	–	2
	–	3,321

集團的部分銀行信貸安排，如同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規定集團須符合若干資產負債比率。若集團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集團定期監察此等規定的合規情況。附註 25(b) 列載更多有關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資料。集團於 2020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出現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的情況。

並無任何非流動計息借貸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借貸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借貸償還期如下：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1 年至 2 年內	–	3,321

## 21. 財務衍生工具

	2020		2019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用作對沖財務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合約	-	(369)	-	(254)
遠期外匯合約	-	(10)	-	(4)
淨投資對沖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195	(549)	473	(34)
遠期外匯合約	735	(459)	739	(117)
	<b>930</b>	<b>(1,387)</b>	1,212	(409)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226	(206)	-	(111)
非流動部分	704	(1,181)	1,212	(298)
	<b>930</b>	<b>(1,387)</b>	1,212	(409)

## 22.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提供三種退休計劃以保障其所有長期員工。

其中一種計劃(「退休金計劃」)以僱員最後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退休金福利，此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另一種計劃屬界定供款性質及提供計劃成員多個投資基金作投資選擇。其中一種投資基金提供保證回報，該投資基金的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證回報計劃」)，而其他未有提供保證回報的投資基金的計劃則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參閱附註 22(b))。

上述計劃是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資產是獨立於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集團亦已加入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並受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的集體信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各按有關計劃條款就該計劃作供款，僱主可按該強積金計劃條例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自願性供款。

## 22.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

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政策是以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專業精算師定期估值為基準，僱主供款政策是持續按精算師的建議為該等計劃作供款。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貼現率和未來退休金升幅(已披露於附註 22(a)(viii))以及為死亡率作出的適當撥備。最近期的退休金計劃精算估值是由精算師雷咏芬女士 (FSA)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所作，該估值顯示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該日既有的總負債。

兩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均令集團面對投資風險及利率風險，而同時退休金計劃亦令集團面對長壽及通貨膨脹風險。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退休計劃開支／收益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僱員福利」計入損益。

(i) 以下為確認在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357)	(353)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221	223
	<b>(136)</b>	(130)
分別為：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6	6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42)	(136)
	<b>(136)</b>	(130)

截至 2020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該等計劃的資產並無包括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部分上述資產／負債預期在多於一年後變現／清償。由於未來供款與精算假設的未來變動及市場狀況有關，故從上述金額劃分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金額並不可行。

(ii) 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353	370
本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6	7
精算(盈利)/虧損來自於：		
— 負債經驗變動	(1)	3
— 財務假設變動	14	12
— 人口狀況假設變動	5	1
已付福利	(24)	(40)
轉入	4	-
於 12 月 31 日	357	353

(i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變動：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223	232
該等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3	5
該等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收入除外)	15	26
已付福利	(24)	(40)
轉入	4	-
於 12 月 31 日	221	223

集團預期於 2021 年向該等計劃供款少於 100 萬元。

(i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的開支：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的淨利息	3	3

(v) 開支按以下項目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其他營運成本	3	3

## 22.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v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累計精算虧損：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59	169
年內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重新計量	3	(10)
於 12 月 31 日	162	159

(v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香港股票	37	36
歐洲股票	15	17
北美股票	47	44
亞太及其他股票	18	18
全球債券	103	108
存款、現金及其他	1	—
	221	223

策略性投資決定實行前已考慮風險與回報結構。與前期比較，集團管理其風險的過程並沒有改變。

(viii) 於 12 月 31 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顯示)如下：

	2020	2019
貼現率		
— 退休金計劃	1.0%	1.8%
— 保證回報計劃	0.4%	1.8%
長期薪酬升幅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退休金升幅	2.0%	2.5%

## (ix) 敏感度分析

## (a) 退休金計劃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增加 0.25%	(8)	(8)
—減少 0.25%	8	8
退休金增長率		
—增加 0.25%	8	8
—減少 0.25%	(8)	(8)
適用於特定年齡的死亡率		
—提前 1 年	(15)	(14)
—延後 1 年	15	14

## (b) 保證回報計劃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增加 0.25%	(1)	(1)
—減少 0.25%	1	1
入賬利息		
—增加 0.25%	1	1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其中一個假設改變。實際上，某些假設或會相互有關連。當計算重要的精算假設對界定福利責任的敏感度時，應用了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負債時的相同方法(於期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 22.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x) 下表列明該等計劃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

	2020 年期	2019 年期
退休金計劃	10.5	10.6
保證回報計劃	6.8	6.6

###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在損益表確認的開支	2	1

年內並無收取沒收供款(2019年：無)。

##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期稅項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年內稅項撥備	12	22
已付暫繳稅項	(43)	(35)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	192	58
本期應付稅項	161	45

## (b)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成分及年內的變動：

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	稅項虧損的未來得益	總計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24	22	46
列支損益	–	(21)	(2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2	–	52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	<b>76</b>	<b>1</b>	<b>77</b>
列支損益	–	(56)	(56)
計入／(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b>35</b>	<b>(2)</b>	<b>33</b>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111</b>	<b>(57)</b>	<b>54</b>

集團於 2020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尚未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已宣派並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 角 7 分 (2019 年：每股普通股 7 角 7 分)	<b>1,643</b>	1,643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元 4 分 (2019 年：每股普通股 2 元 3 分)	<b>4,354</b>	4,333
	<b>5,997</b>	5,976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以年終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2,134,261,654 股普通股 (2019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 計算。該擬派末期股息未有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股息(續)

(ii) 年內已支付本公司股東的上年度應付股息：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年內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元 3 分 (2019 年：每股普通股 2 元 3 分)	<b>4,333</b>	4,333

### (c) 股本

	股數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可投票普通股	2,134,261,654	<b>6,610</b>	6,610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35 條，本公司的普通股沒有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以每股一票在本公司會議投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相等權利。

###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對沖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淨投資之任何匯兌差額的有效部分及對沖成本儲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若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分開處理。在與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被確認為股本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對沖成本儲備。該儲備根據附註 2(i)(iii) 及 2(u) 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下表提供對沖成本、淨投資對沖及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相關之匯兌儲備的對賬：

百萬元	對沖成本	淨投資對沖	換算香港以外 地區業務	總額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393)	3,244	(9,350)	(6,499)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	–	364	364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參閱附註 25(d)(i))	–	(285)	–	(285)
對沖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302	–	–	302
	302	(285)	364	381
<b>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b>	<b>(91)</b>	<b>2,959</b>	<b>(8,986)</b>	<b>(6,118)</b>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	–	3,120	3,120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參閱附註 25(d)(i))	–	(1,229)	–	(1,229)
對沖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73	–	–	73
	73	(1,229)	3,120	1,964
<b>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b>	<b>(18)</b>	<b>1,730</b>	<b>(5,866)</b>	<b>(4,154)</b>

##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 (i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量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之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扣除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並根據附註 2(i)(ii) 所述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政策確認後才予以確認。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的結餘	<b>(2,114)</b>	(1,911)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	<b>(1,827)</b>	(412)
重新列入損益的金額(參閱下列附註)	<b>81</b>	44
相關稅項	<b>401</b>	165
於 12 月 31 日的結餘(參閱下列附註)	<b>(3,459)</b>	(2,114)

重新列入損益的金額在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項目中確認(參閱附註 8)。對沖儲備於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全數結餘與持續對沖相關。

#### (iii) 收益儲備

收益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累計保留溢利，以及集團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保留溢利。

### (e)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

- 保障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益處；
- 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為股東帶來回報；
- 支持集團穩定發展及未來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集團就其對未來資金需求和融資效率、預期盈利狀況、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計的投資機會積極和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

集團以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集團為此界定淨負債為計息借貸(不包括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淨資本總額包括淨負債及權益，權益則包括所有組成股本權益的各部分(根據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集團於 2020 年透過控制負債水平以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此策略自 2019 年未有改變)。為維持或調整負債水平，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回股東資本、籌措新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 17 億 8,700 萬元(2019 年：15 億 5,700 萬元)。

年內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若干貸款作擔保人並已符合貸款協議內的資本要求。

## 25.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集團亦因投資其他公司的股本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根據集團的庫務政策，財務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或投機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

### (a) 信貸風險

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用作對沖所訂立之場外交易的財務衍生工具。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為減低在買賣財務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面對的信貸風險，集團會對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集團就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資產顯示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金額。除列載於附註 27 集團所作的財務擔保外，集團並無作出其他使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集團就此等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 27。

集團之業務牽涉眾多交易對手，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集團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損失撥備(參閱附註 2(l)(i))。根據以往實際損失經驗，集團並未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確認損失撥備(2019 年：無)。

附註 17 列載關於集團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集團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財務衍生工具交易，均受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的主協議或該等金融機構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約束，當中包括有附帶條件的抵銷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會導致所有未完成的交易被終止並以淨額結算。

由於該等金融機構目前並沒有任何法律權力強制執行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集團並不打算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因此於報告期末所有該等財務工具均以總額呈報。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可執行相互抵銷安排但並無抵銷之已確認財務衍生工具：

百萬元	附註	2020			2019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工具	淨額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工具	淨額
<b>財務資產</b>							
	21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195	-	195	473	(9)	464
遠期外匯合約		735	(226)	509	739	(71)	668
總額		930	(226)	704	1,212	(80)	1,132
<b>財務負債</b>							
	21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549	-	549	34	(9)	25
利率掉期合約		369	-	369	254	-	254
遠期外匯合約		469	(226)	243	121	(71)	50
總額		1,387	(226)	1,161	409	(80)	329

## (b) 流動性風險

為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資金成本，集團以中央現金管理系統集中管理所有附屬公司的現金。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以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已承諾貸出的信貸額度以作應付集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集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結餘為 54 億 2,700 萬元(2019 年:48 億 7,600 萬元)及並無保留銀行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信貸額(2019 年:無)。

下表詳列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根據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貸款則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可要求集團最早還款的日期計算：

百萬元	2020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總額
	1 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到期	超過 1 年 但少於 2 年	超過 2 年 但少於 5 年	超過 5 年	
<b>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3,643	-	-	-	3,64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90	-	-	-	3,390
<b>財務衍生工具</b>					
<b>結算淨額</b>					
利率掉期合約	97	98	211	-	406
<b>結算總額</b>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9,004	-	4,235	3,150	16,389
— 流入	(9,118)	-	(4,368)	(3,482)	(16,968)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 流出	304	3,114	6,162	6,166	15,746
— 流入	(332)	(3,133)	(6,166)	(6,054)	(15,685)
	<b>6,988</b>	<b>79</b>	<b>74</b>	<b>(220)</b>	<b>6,921</b>

##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百萬元	2019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總額
	1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b>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58	3,325	-	-	3,38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9	-	-	-	4,159
<b>財務衍生工具</b>					
<b>結算淨額</b>					
利率掉期合約	61	61	184	10	316
<b>結算總額</b>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3,312	6,632	-	6,467	16,411
— 流入	(3,268)	(6,982)	-	(7,531)	(17,781)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 流出	277	280	8,564	5,783	14,904
— 流入	(329)	(332)	(9,175)	(6,178)	(16,014)
	4,270	2,984	(427)	(1,449)	5,378

### (c) 利率風險

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使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风险。

#### (i) 對沖

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固定和浮動利率債務的均衡組合，以降低其利率風險。集團亦根據其庫務政策使用利率掉期合約來管理風險。集團僅尋求對沖基準利率部分。利率掉期合約和浮息借款之間存在的經濟關係是透過配對其關鍵合約條款來確定，包括參考利率、期限、利息重新定價日期、到期日、利息支付和/或收取日期，名義掉期金額和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這些對沖關係中無效對沖的主要來源是交易對手和集團自身信貸風險對掉期公平價值的影響。這些影響未反映在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價值上。

下表提供有關於報告期末已被指定為集團浮息銀行貸款固有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之利率掉期合約的資料：

	2020	2019
名義金額(百萬元)	<b>3,638</b>	3,317
到期日	<b>2025年</b>	2025年
加權平均固定掉期利率	<b>2.70%</b>	2.70%

於2020年12月31日，利率掉期合約的賬面值為負債3億6,900萬元(2019：2億5,400萬元)。

## (ii) 利率結構

下表為集團於報告期末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結構。此分析已考慮指定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約所產生之影響(參閱上述附註(i))：

	2020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2019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b>固定利率淨資產/(負債)</b>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貸款	<b>10.1</b>	<b>9,219</b>	9.8	9,772
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 機構的存款	<b>0.5</b>	<b>5,371</b>	2.3	4,76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b>3.6</b>	<b>(3,642)</b>	3.6	(3,324)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不適用	<b>(354)</b>	不適用	439
		<b>10,594</b>		11,651
<b>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b>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貸款	<b>4.5</b>	<b>6,752</b>	5.4	6,270
其他應收款項	<b>0.1</b>	<b>336</b>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b>56</b>	—	112
其他應付款項	<b>0.1</b>	<b>(156)</b>	1.5	(780)
		<b>6,988</b>		5,602

##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ii) 敏感度分析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上升／下調 100 點子，估計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將增加／減少約 6,400 萬元(2019 年：增加／減少約 5,500 萬元)，而綜合股本權益的其他項目則將減少／增加約 1 億 800 萬元(2019 年：減少／增加約 1 億 1,800 萬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2019 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 (d) 貨幣風險

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集團還承受因外幣交易而令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存衍生以非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入賬的貨幣風險。集團依照以下方式管理此風險：

#### (i) 香港以外投資

在香港以外投資產生的貨幣風險可部分透過與相關投資相同的貨幣進行外部借貸提供部分融資或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進行對沖來減輕。集團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現貨元素對沖集團的貨幣風險。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和外幣基礎價差並不包括在指定對沖工具的範圍內，因而單獨作為對沖成本入賬，並在股本權益中確認為對沖成本儲備。

下表提供已被指定為集團於報告期末在香港以外投資固有貨幣風險對沖之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資料：

	2020	2019
<b>遠期外匯合約：</b>		
名義金額(百萬元)	<b>15,953</b>	17,490
到期日	由 2021 年至 2026 年	由 2020 年至 2026 年
加權平均合約匯率：		
歐元：美元	-	1.2722
英鎊：美元	<b>1.5322</b>	1.5322
澳元：美元	<b>0.6910</b>	0.6794
美元：加元	<b>1.3007</b>	1.3007
<b>交叉貨幣掉期合約：</b>		
名義金額(百萬元)	<b>14,404</b>	14,404
到期日	由 2022 年至 2027 年	由 2022 年至 2027 年
加權平均合約匯率：		
歐元：美元	<b>1.1728</b>	1.1728
英鎊：美元	<b>1.3848</b>	1.3848
澳元：美元	<b>0.7518</b>	0.7518

遠期外匯合約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價值包括 7 億 3,500 萬元的資產和 4 億 5,900 萬元的負債(2019 年：7 億 3,900 萬元的資產和 1 億 1,700 萬元的負債)。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價值包括 1 億 9,500 萬元的資產和 5 億 4,900 萬元的負債(2019 年：4 億 7,300 萬元的資產和 3,400 萬元的負債)。2020 年內作為香港以外投資對沖有效部分的遠期外匯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損失 12 億 2,900 萬元(2019 年：損失 2 億 8,500 萬元)並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參閱附註 24(d)(i))。

##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管理由外幣交易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下表詳列集團於報告期末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相關公司功能貨幣計價而承受的貨幣風險：

百萬	2020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英鎊	澳元	歐元	加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2	19	4	1	1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6	27	–	–	6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	(6)	–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 貨幣風險總額	508	46	(2)	1	67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外匯 合約名義金額	87	(27)	–	–	(66)
承受的貨幣風險總額	595	19	(2)	1	1

百萬	2019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英鎊	澳元	歐元	加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	14	2	–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1	15	58	1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4)	–	(6)	–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 貨幣風險總額	424	19	66	12	–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外匯 合約名義金額	28	–	(41)	–	–
承受的貨幣風險總額	452	19	25	12	–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倘若於報告期末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 10%，估計對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將增加／（減少）的金額：

百萬元	2020 對年內溢利及 收益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2019 對年內溢利及 收益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英鎊	19	20
澳元	(1)	13
歐元	1	10

上述貨幣於報告期末兌港元如轉弱 10%，對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有相同金額但反方向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再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並未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以重新計算集團於該日現存的財務工具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上表的分析結果乃集團各公司的年內溢利及股本權益的其他項目按相關功能貨幣計算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兌換成港幣作呈列之用的貨幣風險影響的總和。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財務報表至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並不包括在此分析中。2019 年亦曾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e) 股本價格風險**

集團因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目的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本價格變動風險（參閱附註 16）。

集團所有非上市投資均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該投資的表現按集團現有資料作定期檢討。

非上市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並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

##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f) 公平價值計量

#### (i) 以公平價值計量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 (a) 以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詳列按公平價值計算的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定義的三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各以計算其公平價值的最低級別重要輸入資料而整體分類的賬面值。該三項級別定義為：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公平價值按相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計算；
- 第二級別：公平價值按類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計算，或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所有重要輸入資料乃直接或間接建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任何重要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百萬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計量 分類為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總計
<b>財務資產</b>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	1,100	1,100
財務衍生工具：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195	–	195
— 遠期外匯合約	735	–	735
	<b>930</b>	<b>1,100</b>	<b>2,030</b>
<b>財務負債</b>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369)	–	(369)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549)	–	(549)
— 遠期外匯合約	(469)	–	(469)
	<b>(1,387)</b>	<b>–</b>	<b>(1,387)</b>

百萬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計量 分類為		總計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b>財務資產</b>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	1,100	1,100
財務衍生工具：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473	–	473
– 遠期外匯合約	739	–	739
	1,212	1,100	2,312
<b>財務負債</b>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254)	–	(254)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34)	–	(34)
– 遠期外匯合約	(121)	–	(121)
	(409)	–	(409)

**(b) 公平價值估計的評估方法和輸入資料**

第二級別：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報告期末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利率掉期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將合約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第三級別：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並不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價值已使用股息貼現模式釐定。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包括 13.65% 的資金成本及 2.5% 的增長率。資金成本增加／減少 0.5%，其他因數保持不變，將導致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減少／增加約 1,300 萬元／約 1,400 萬元(2019 年：減少／增加約 1,300 萬元／約 1,400 萬元)。增長率增加／減少 0.5%，其他因數保持不變，將導致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增加／減少約 1,400 萬元／約 1,300 萬元(2019 年：增加／減少約 1,400 萬元／約 1,300 萬元)。

其他投資的計量基於未能從市場觀察到的價值參數，但轉換此等參數至合理的替代假設並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i)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應收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向外借貸均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其賬面值於 2020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與其公平價值並沒有重大差別。

## 26. 資本承擔

下列為集團於 12 月 31 日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已簽約：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2
投資於合營公司	36	726
	<b>36</b>	<b>728</b>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投資於合營公司	-	861

## 27. 或有負債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為合營公司發出擔保	438	493

## 28.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 (a) 股東

Outram Limited (「Outram」)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該公司年內支付 2,000 萬元(2019 年：2,500 萬元)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其向 Outram 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承擔的實際成本。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合營公司

年內就借予合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 8 億 5,100 萬元(2019 年：9 億 3,000 萬元)。合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 14。

### (c) 聯營公司

- (i) 年內就借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 3 億 6,600 萬元(2019 年：3 億 7,500 萬元)。聯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 15。
- (ii)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支援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 4,100 萬元(2019 年：4,100 萬元)，該服務費為提供一般辦公室行政、其他支援服務及辦公設施所產生的總成本。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償還聯營公司的服務費餘額為 400 萬元(2019 年：300 萬元)。

## 29.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其股份為公眾廣泛持有。長江基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5.96%，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30.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就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會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集團在不確定的情況下作出估計及判斷。除附註 22 及 25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和負債及財務工具之估值所列的假設及其相關風險因素外，以下概述部分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所用的關鍵會計判斷。

### (a) 減值

在考慮集團資產是否需要減值時，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資產的市場報價或不可即時取得，故此要精確地估計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有一定困難。而使用價值則是該資產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貼現值，故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集團使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與其可收回金額合理相近的金額。

基於上述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 30.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聯營公司

- (i)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持有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的 51% 權益。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是 Powercor 及 CitiPower 的控股公司。Powercor 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 則於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集團持有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的 54.76% 權益，但由於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持有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的 51% 權益。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是南澳洲省唯一的配電商。集團持有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的 54.76% 權益，但由於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集團的聯營公司。

### (c)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 2020 年顯著影響全球經濟。由於集團核心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大都為受規管業務或受長期合約保障，縱使世界各地商業運作受阻，疫情對集團的影響尚算輕微。

報告期內及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印時，集團並未發現任何疫情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重大影響。上述評估乃基於集團認為相關並合理的一些對目前及預期未來狀況之假設及估計。然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嚴重程度、持續時間與其所帶來的經濟後果仍不明確。上述評估牽涉的會計估計及假設可能會因應狀況發展而改變，實際結果或與該等假設及估計大相逕庭。

##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	5
投資於附屬公司	31(a)	30,103	30,037
		<b>30,107</b>	30,042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b)	23,032	28,2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	3
銀行結存及現金		988	99
		<b>24,023</b>	28,352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b)	(1,637)	(15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0)	(357)
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2)	(3)
財務衍生工具		(10)	(4)
		<b>(2,009)</b>	(520)
流動資產淨額		<b>22,014</b>	27,832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b>52,121</b>	57,874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	(2)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42)	(136)
		<b>(142)</b>	(138)
淨資產		<b>51,979</b>	57,73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c)	6,610	6,610
儲備		45,369	51,126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31(c)	<b>51,979</b>	57,736

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蔡肇中

董事  
陳來順

##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 (a) 投資於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 134 至 135 頁的附錄 2。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收回／償還。

### (c)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以下詳列本公司權益個別成分年初至年終期間的變動：

百萬元	股本 (附註 24(c))	收益儲備 (附註 24(d)(iii))	擬派／ 宣派股息 (附註 24(b))	總計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610	51,087	4,333	62,030
2019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1,672	-	1,672
其他全面收益	-	10	-	10
全面收益總額	-	1,682	-	1,682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i))	-	-	(4,333)	(4,333)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	-	(1,643)	-	(1,643)
擬派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	-	(4,333)	4,333	-
<b>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b>	<b>6,610</b>	<b>46,793</b>	<b>4,333</b>	<b>57,736</b>
2020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223	-	223
其他全面收益	-	(4)	-	(4)
全面收益總額	-	219	-	219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i))	-	-	(4,333)	(4,333)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	-	(1,643)	-	(1,643)
擬派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	-	(4,354)	4,354	-
<b>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b>	<b>6,610</b>	<b>41,015</b>	<b>4,354</b>	<b>51,979</b>

本公司年內的淨溢利為 2 億 2,300 萬元(2019 年：16 億 7,200 萬元)，並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

本公司所有收益儲備均可分派予股東。董事於報告期末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 2 元 4 分，合共 43 億 5,400 萬元(2019 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元 3 分，合共 43 億 3,300 萬元)。

## 3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一份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以下為與集團相關之發展：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引用概念框架	2022 年 1 月 1 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物業、機械及設備：達到預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 年 1 月 1 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的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進	2022 年 1 月 1 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負債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2022 年 1 月 1 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集團正就初始應用上述發展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採納以上各項不大可能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3. 比較數字

為與本期間的呈報形式一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相關附註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歸類。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附錄 1

### 業務分部資料

百萬元	2020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總計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	-	548	511	53	158	1,270	-	1,270	
其他收益淨額	-	-	-	-	6	6	(3)	3	
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	-	548	511	53	164	1,276	(3)	1,273	
業績									
業務分部業績	-	548	511	42	163	1,264	(141)	1,123	
折舊及攤銷	-	-	-	-	-	-	(4)	(4)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56	56	
經營溢利	-	548	511	42	163	1,264	(89)	1,175	
財務成本	-	74	(186)	-	26	(86)	-	(86)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912	1,785	1,029	61	1,320	4,195	4	5,111	
除稅前溢利	912	2,407	1,354	103	1,509	5,373	(85)	6,200	
所得稅	-	53	(25)	(5)	(91)	(68)	-	(68)	
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	912	2,460	1,329	98	1,418	5,305	(85)	6,132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	-	-	-	-	17	17	
其他資產	-	966	473	303	5	1,747	809	2,556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160	38,171	20,330	1,221	9,661	69,383	9	85,5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	5,427	5,427	
可呈報業務分部資產	16,160	39,137	20,803	1,524	9,666	71,130	6,262	93,552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	(232)	(1,446)	(3)	(121)	(1,802)	(3,124)	(4,926)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7)	-	(211)	(218)	-	(218)	
計息借貸	-	-	(3,640)	-	-	(3,640)	(2)	(3,642)	
可呈報業務分部負債	-	(232)	(5,093)	(3)	(332)	(5,660)	(3,126)	(8,786)	

百萬元	2019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總計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b>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b>									
<b>收入</b>									
收入	-	556	571	43	178	1,348	-	1,348	
其他收益淨額	-	-	-	-	6	6	465	471	
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	-	556	571	43	184	1,354	465	1,819	
<b>業績</b>									
業務分部業績	-	556	571	24	183	1,334	317	1,651	
折舊及攤銷	-	-	-	-	-	-	(2)	(2)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111	111	
經營溢利	-	556	571	24	183	1,334	426	1,760	
財務成本	-	74	(196)	-	26	(96)	-	(96)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777	2,873	1,092	395	370	4,730	3	5,510	
除稅前溢利	777	3,503	1,467	419	579	5,968	429	7,174	
所得稅	-	(14)	(22)	(4)	(3)	(43)	-	(43)	
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	777	3,489	1,445	415	576	5,925	429	7,131	
<b>於 12 月 31 日</b>									
<b>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	-	-	-	-	19	19	
其他資產	-	1,045	216	305	90	1,656	878	2,534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403	38,015	18,644	1,907	11,168	69,734	5	86,1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	4,876	4,876	
可呈報業務分部資產	16,403	39,060	18,860	2,212	11,258	71,390	5,778	93,571	
<b>負債</b>									
業務分部負債	-	(667)	(795)	(4)	(61)	(1,527)	(3,183)	(4,710)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8)	-	(37)	(45)	-	(45)	
計息借貸	-	-	(3,319)	-	-	(3,319)	(5)	(3,324)	
可呈報業務分部負債	-	(667)	(4,122)	(4)	(98)	(4,891)	(3,188)	(8,07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附錄 2

###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對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Ace Keen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物業
電能協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元	100	香港	工程顧問
Beta Central Profits Limited	277,303,283 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Champion Race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持有物業
誌宏企業有限公司	4,602,240,001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
Clear Eminent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Constant Wealth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
Dev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Ellanby Green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
Goldteam Resources Limited	1 美元及 203,250,000 新西蘭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港燈國際樂亭有限公司	94,785,185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香港	信託管理
康境發展有限公司	5,238,963,06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45,952,603 澳元	100*	澳洲	投資
香港電燈(天然氣)有限公司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港燈雲南大理風電有限公司	75,485,352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星翠投資有限公司	1,283,443,709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
Kentson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
鵬恩投資有限公司	1,073,553,298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Mauve Blossom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Ocean Dawn Investments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存款
Optimal Glory Limited	10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Outram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PAH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Inc.	866,276 加元	100*	加拿大	投資控股
PAH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Holdings Inc.	350,653,501 加元	100*	加拿大	投資控股
PAH Gas Infrastructure Limited	330,830,581 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P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 港元	100*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
PAI International Power (Mauritius) Limited	2 美元	100*	毛里求斯	投資控股
眾陞投資有限公司	1 港元及 193,500,000 英鎊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電能投資有限公司	50,90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Precious Glory Limited	11,012,527,14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Quick Rea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取得外部資金
Quickview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Sigerson Business Corp.	10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Smarter Corporate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物業
科保投資有限公司	5,238,963,06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uperb Year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Vanora Holdings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
偉峻投資有限公司	2,457,616,09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附錄 3

#### 主要合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合營公司之詳情：

合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或 已登記股本	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附註(a))	879,082,753 澳元	27.51%	澳洲	配氣	權益法
AVR-Afvalverwerking B.V. (附註(b))	1 歐元	27%	荷蘭	轉廢為能	權益法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附註(c))	137,000,000 加元 普通股	50%	加拿大	發電	權益法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d)及(e))	2,049,000,000 英鎊	20%	英國	投資控股	權益法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附註(f))	1,004 英鎊	50%	英國	發電	權益法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g))	1,153,845,000 加元 A 類單位 621,301,154 加元 B 類單位 1,776,923 加元 普通合夥權益	48.75%	加拿大	輸油管道、 儲存設施及 其他配套業務	權益法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h))	71,670,980 英鎊	41.29%	英國	配氣	權益法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附註(i))	20,979,450 澳元	50%	澳洲	輸電	權益法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2 Pty Limited (附註(i))	10,382,100 澳元	50%	澳洲	輸電	權益法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j))	6,000,000 英鎊 普通股 A 股 4,000,000 英鎊 普通股 B 股 360,000,000 英鎊 優先股 A 股 240,000,000 英鎊 優先股 B 股	40%	英國	配電	權益法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k))	29,027 英鎊	36%	英國	配氣	權益法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附註(l))	406,500,100 新西蘭元	50%	新西蘭	配電	權益法

附註：

- (a)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持有策略性配氣網絡及輸氣管道，於澳洲南澳洲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及北領地經營。
- (b) AVR-Afvalverwerking B.V. 由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持有，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透過焚化廢物生產可再生能源。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經濟收益協議》補充協議完成後，集團在 AVR-Afvalverwerking B.V. 的實際權益增至 27%。
- (c)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持有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的 49.99% 合夥權益。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及安大略省的四間燃氣熱電設施的權益及阿爾伯達省一間燃煤電廠的權益。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並持有位於加拿大薩斯卡切溫省的 Meridian 燃氣熱電廠的 100% 權益。
- (d)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以下公司的 100% 權益：
-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持有並經營發電業務，其主要發電業務位於澳洲。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及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在澳洲經營配氣業務。
- (e)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在澳洲經營配電業務的 United Energy Distribution Holdings Pty Limited 66% 權益。
- (f)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持有位於英國布里斯托市附近的發電公司 Seabank Power Limited 的 50% 權益。
- (g)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在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和薩斯卡切溫省的勞埃德明斯特地區持有中游管道及終端資產。其資產組合包括輸油管道、儲存設施及其他配套資產。
- (h)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格蘭北部經營配氣網絡服務。
- (i)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Pty Ltd 是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及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2 Pty Limited 的控股公司，其業務包括設計、建造、擁有和經營電纜及相關的變壓站，將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 Mt. Mercer 風力發電場及 Ararat 風力發電場所生產的電力傳送至主電網。
- (j)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國持有及管理三個受規管配電網絡，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英格蘭東部。該供電網絡亦包括若干不受規管的配電業務，其中主要包括向數個私人擁有的場所配電的商業合約。
- (k)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在威爾斯和英格蘭西南部從事配氣業務。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經濟利益協議》補充協議完成後，集團在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的實際權益增至 36%。
- (l)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供電予新西蘭惠靈頓市、波里魯阿及哈特谷地區。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附錄 4

### 主要聯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聯營公司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 由 8,836,200,000 單位、 4,418,100 港元 普通股及 4,418,100 港元 優先股組合而成	33.37%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權益法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附註(b))	不適用	27.93%	澳洲	配電	權益法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附註(c))	315,498,640 澳元	27.93%	澳洲	配電	權益法

附註：

- (a)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持有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 100% 權益。港燈的業務包括向香港島及南丫島發電、輸配電及供電。
- (b)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 (c)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是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及 The CitiPower Trust Limited (「CitiPower」)的控股公司。Powercor 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 則於澳洲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

##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及集團財務狀況表

###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

港幣百萬元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收入	<b>1,270</b>	1,348	1,555	1,420	1,288
經營溢利	<b>1,175</b>	1,760	1,528	2,557	252
財務成本	<b>(86)</b>	(96)	(194)	(295)	(248)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5,111</b>	5,510	6,356	6,154	6,401
除稅前溢利	<b>6,200</b>	7,174	7,690	8,416	6,405
所得稅	<b>(68)</b>	(43)	(54)	(97)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6,132</b>	7,131	7,636	8,319	6,417

### 五年集團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b>17</b>	19	14	14	29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b>85,552</b>	86,142	79,422	81,004	66,941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b>1,100</b>	1,100	5,100	67	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b>821</b>	1,295	1,426	342	86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b>(1,344)</b>	691	1,403	18,742	59,230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b>86,146</b>	89,247	87,365	100,169	127,136
非流動負債	<b>(1,380)</b>	(3,755)	(3,808)	(4,589)	(8,725)
淨資產	<b>84,766</b>	85,492	83,557	95,580	118,411
股本	<b>6,610</b>	6,610	6,610	6,610	6,610
儲備	<b>78,156</b>	78,882	76,947	88,970	111,801
資本及儲備	<b>84,766</b>	85,492	83,557	95,580	118,411

# 公司資料

## 董事局

###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蔡肇中(行政總裁)  
陳來順  
甄達安  
麥堅  
尹志田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雷惠儒  
余頌平  
胡定旭

## 審計委員會

葉毓強(主席)  
余頌平  
胡定旭

## 薪酬委員會

余頌平(主席)  
霍建寧  
雷惠儒

## 提名委員會

葉毓強(主席)  
李澤鈺  
余頌平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蔡肇中(主席)  
陳來順  
葉毓強

## 公司秘書

吳偉昌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 UFJ 銀行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網址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

##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20 樓 2005 室  
電話：(852) 2122 9122  
傳真：(852) 2180 9708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 股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 (Level 1 Programme) 託存處

花旗銀行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網址：[www.citi.com/dr](http://www.citi.com/dr)  
電郵地址：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 投資者查詢

機構投資者可聯絡：  
陳來順(執行董事)或  
陳記涵(財務總監)

其他投資者可聯絡：  
吳偉昌(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電話：(852) 2122 9122  
傳真：(852) 2180 9708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338 號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20 樓 2005 室

#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資料

## 財務日程表

公佈中期業績	2020年8月5日
公佈全年業績	2021年3月17日
年報寄發日	2021年4月7日或之前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12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5月12日
除淨日	2021年5月17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1年5月18日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港幣 0.77 元	2020年9月15日
末期股息：港幣 2.04 元	2021年6月1日

## 股份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 股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	港幣 896 億 3,900 萬元
普通股對美國證券託存收據比率	1:1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彭博資訊	6 HK
路孚特	0006.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GKGY
CUSIP 參考編號	739197200

本年報已印備中文及英文版本。倘股東收取之年報為中文本而現擬索取其英文本，或股東收取之年報為英文本而現擬索取其中文本，請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本年報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年報，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本年報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20 樓 2005 室)或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述)，或電郵至 [mail@powerassets.com](mailto:mail@powerassets.com)，以更改所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